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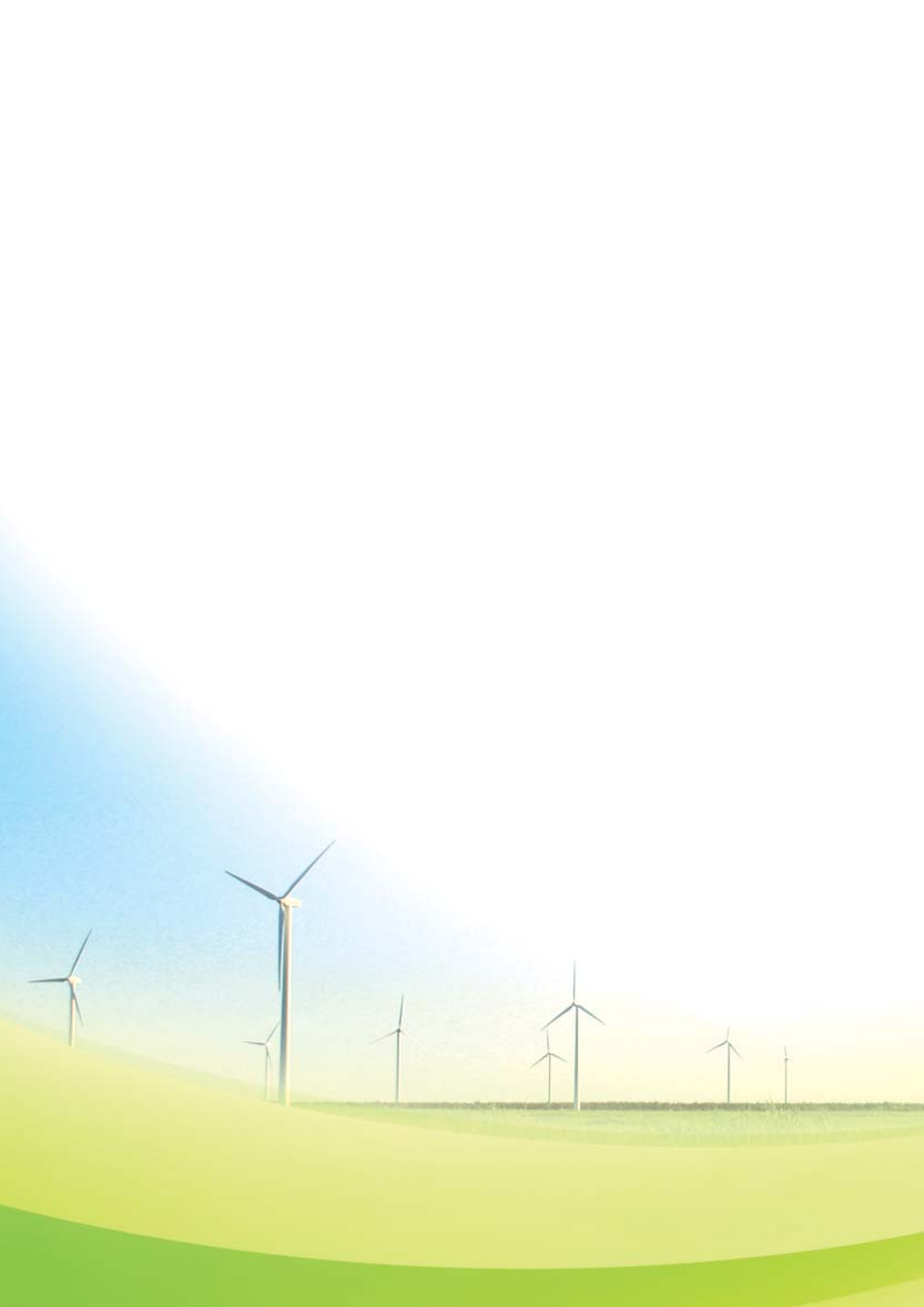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0958)

2011 年度報告



*僅供識別



目錄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報

2	董事長致辭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總經理致辭	55	合併綜合收益表
6	公司簡介	57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財務及業務摘要	59	資產負債表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1	合併權益變動表
22	人力資源	63	合併現金流量表
24	社會責任報告	65	財務報表附註
26	企業管治報告書	125	公司資料
33	董事會報告	127	技術詞彙
44	監事會報告		
46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長致辭

董事長
曹培璽先生



尊敬的股東：

二零一一年，是本公司發展歷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在社會各界的關心和支持下，本公司攻堅克難，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這是新能源行業和資本市場對本公司優秀品質的高度認可，也是對本公司高速高質高效發展的充分肯定。幾年來，本公司裝機規模持續擴張、戰略佈局不斷優化、改革創新卓有成效、盈利能力穩步提升、核心競爭力日益增強。本公司上市後，進一步鞏固了在行業領先的優勢地位。

回首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裝機規模快速增長，繼續保持行業領先；生產運營水準不斷提高，綜合實力進一步增強；盈利能力穩步提升，經濟效益再創新高；效益型基地發展快速，戰略優勢進一步體現；深入推進各類風

董事長致辭

電課題研究，專業化優勢得到有效鞏固。本公司認真履行節能減排責任，全年發送綠色電力6,844.4吉瓦時，相當於減排二氧化碳約618萬噸，節約標煤約230萬噸；全年有26個清潔發展機制（「CDM」）項目在清潔發展機制理事會成功註冊。

展望二零一二年，世界經濟雖受金融危機影響而震盪放緩，但各國對新能源產業熱度不減；中國風電滲透率低，仍將是全球增長最快的風電市場。發展以風電為主的新能源產業不僅是應對日益嚴重氣候問題的迫切需要，更是保障國家能源安全、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大方略。

面對機遇與挑戰，本公司將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態勢，繼續發展陸上風電、審慎進軍海上風電和光伏發電，積極探索波浪能發電及其他再生能源，全力提升風電運營管理水準，繼續推進體制創新、機制創新、管理創新和技術創新，進一步拓寬資金和人才管道，在保持國內領先的基礎上，積極開拓國際市場，打造國際一流的新能源企業。

最後，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及社會各界友好人士給予我們的信任與支持，我們將以發展綠色電力、奉獻清潔能源為己任，堅定不移地走低碳、綠色、循環經濟發展之路，依托全球增速最快的風電市場，不斷學習探索、快速提升實力、釋放巨大潛力、彰顯潛在價值，給投資者帶來滿意的回報，為中國和世界的環保事業做出更大的貢獻。

曹培璽

董事長

中國，北京

總經理致辭

總經理
林剛先生



尊敬的股東：

二零一一年是中國「十二五」開局之年，作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風電等新能源業務最終整合的唯一平台，本公司面對嚴峻的經濟形勢與經營環境的雙重考驗，堅持科學發展與合理佈局，提高發展品質和企業效益，管理水準持續提升，綜合實力進一步增強。

在社會各界的關心和支持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成功在港掛牌上市，後市表現得到資本市場的廣泛認可，並成為香港資本市場市值最大的純風電中資企業。這無疑是本公司發展歷程的里程碑，標誌著本公司的資本運作取得新突破，並由此打通了資本市場直接融資通道，實現了資本市場的跨越，提升了本公司的國際影響力。

本公司生產運營水準穩步提升。全年實現風電控股總發電量6,844.4吉瓦時，同比增長80.6%；當年新增控股裝機項目27個，容量1,381.5兆瓦。截至二零一一年底，本公司風電控股裝機容量達4,903.9兆瓦，同比增長39.2%；當年新簽署風電開發協定總容量約11吉瓦，累計資源儲備超過83吉瓦，為本公司後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與此同時，本公司經濟效益再創新高。全年取得營業收入人民幣31.959億元，同比增長80.7%；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1.068億元，同比增長81.6%。實現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0.230億元，同比增長93.7%。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綜合實力繼續增強。在戰略佈局方面，加大高效益區域開發力度，全面新增裝機中，分佈在電價高、風資源較好且無實質性消納問題區域的項目比例大幅提高，有效規避了限電問題所帶來的困擾；在技術創新方面，本公司承接了國家「863」海上風電和山地風電的科技攻關項目，創新能力持續增強；在海上風電方面，本公司完成了「華能江蘇大豐(300兆瓦)海上示範項目」的大部分前期工作，現已基本具備核准條件，取得了在海上風電開發領域的階段性進展；此外，本公司被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評為「二零一一年度電力行業優秀企業」，綜合實力得到了行業認可。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將緊跟行業步伐，在科學佈局、加強管理、改革創新、提高效益等幾方面下功夫，保持健康穩步發展，力爭實現以下工作目標：

- 1、 抓好安全生產管理，保障生產運營高效、安全、穩定
- 2、 繼續加大資源開發力度，為完成年度計劃及「十二五」發展規劃打下基礎
- 3、 開發與收購並重，確保公司規模穩步提升
- 4、 推進技術創新，增強企業活力與競爭力
- 5、 深化管理，努力提升管理能力和運營水準
- 6、 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和人才培養，推動本集團又好又快發展

最後，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廣大投資者對本公司一直以來的支持和信任！感謝本公司全體員工的辛勤勞動和無私奉獻！在新的一年裏，我們將凝心聚力，爭創一流，為把本公司建設成為國際一流的新能源企業而努力奮鬥！

林剛
總經理

中國，北京

公司簡介

- 公司介紹

本公司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純可再生能源公司，專注於風力發電。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是高速增長的中國風力發電行業的先行者及革新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風力發電總裝機容量而言，本公司排名中國第三位及世界第八位。

本公司透過對其前身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HNEIC」）進行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HNEIC乃由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華能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的全資子公司，以便在中國開發及經營可再生能源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股份代號0958。目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46,898,000股，其中華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股65.53%，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為4,903.9兆瓦。本集團亦擁有1,140.0兆瓦在建裝機容量，更備有約83,143.0兆瓦的風電儲備項目，留作未來發展。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認真分析風電市場面臨的問題，充分考慮限電因素，發揮投資最大效益，將風電項目部署的重點由傳統風電省份轉變到風資源較好、電網接入不受限制、電價高的省份。同時，本公司加強預算分析和控制細化經營管理，加強預算控制和執行差異分析，降低各項成本費用。本公司按照「打造一流管理，一流人才，一流資產，一流效益，建設一流風電企業」的要求，開展規範化、標準化、制度化管理工作，精心設計，精細管理，二零一一年實現了一批精品工程，提高了風機並網運行的建設管理水準，並繼續保持安全生產的總體穩定。

● 公司結構



公司簡介

- 裝機項目的分佈

下圖標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控股風電裝機項目分佈情況⁽¹⁾。

新疆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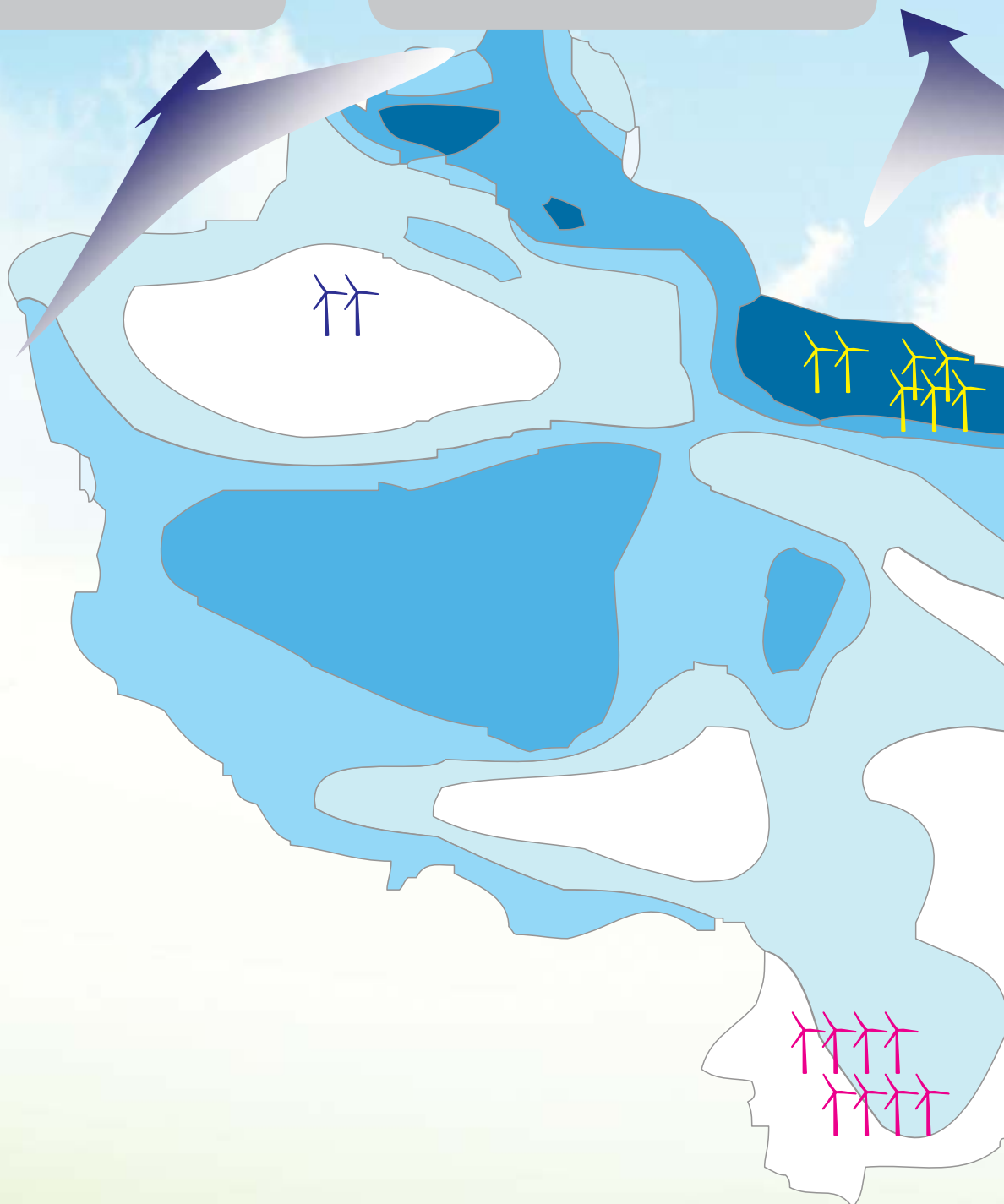
(佔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的**2.0%**)

■裝機容量：99.0兆瓦

蒙西地區

(佔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的**7.1%**)

■裝機容量：346.5兆瓦



附註：

(1) 除六個主要地區外，本集團在其他地區控股裝機容量為9兆瓦。

東北地區

(佔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的50.3%)

■裝機容量：2,467.7兆瓦

華北地區

(佔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的12.1%)

■裝機容量：595.5兆瓦

華東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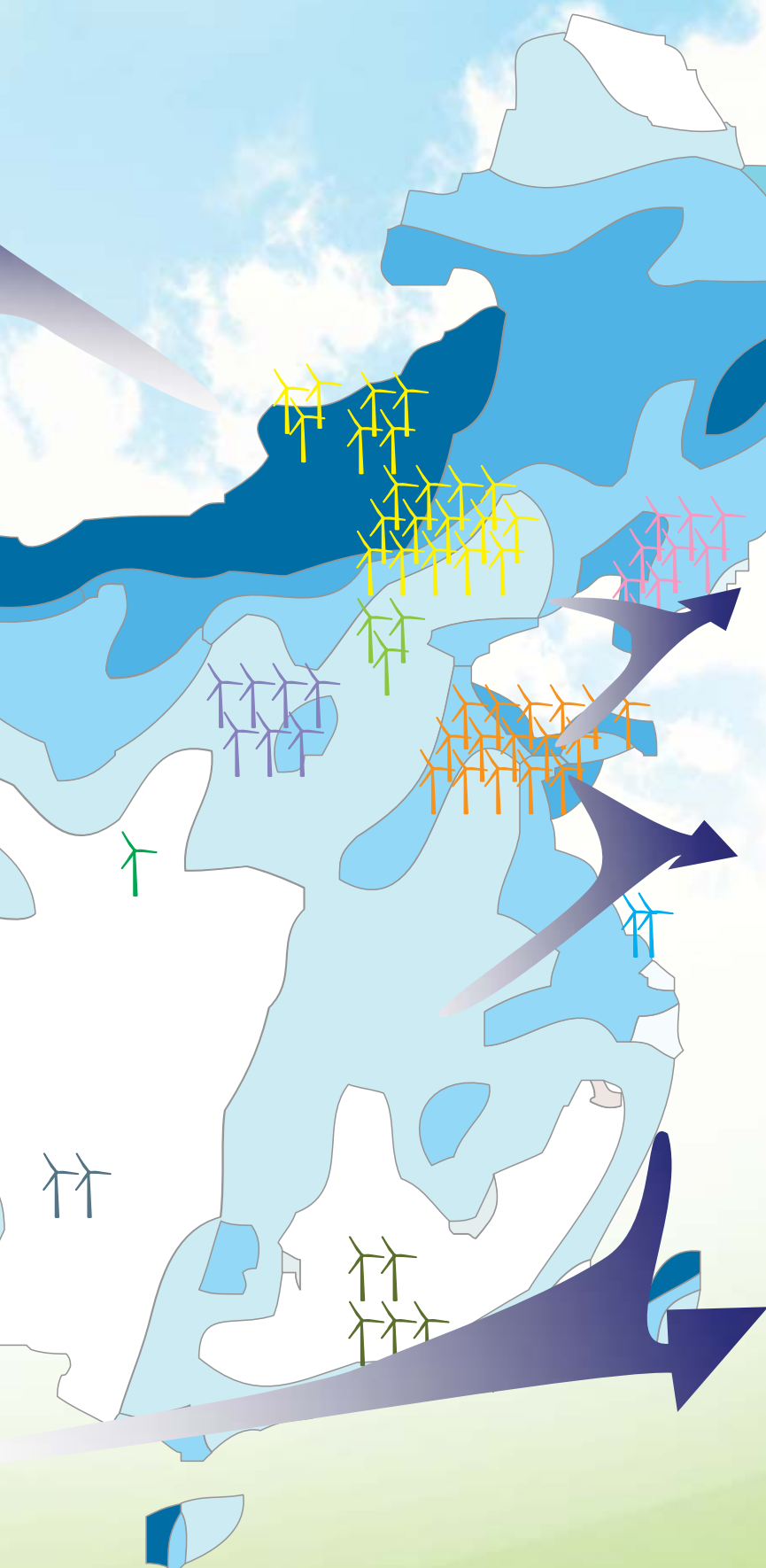
(佔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的15.4%)

■裝機容量：754.7兆瓦

南方地區

(佔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的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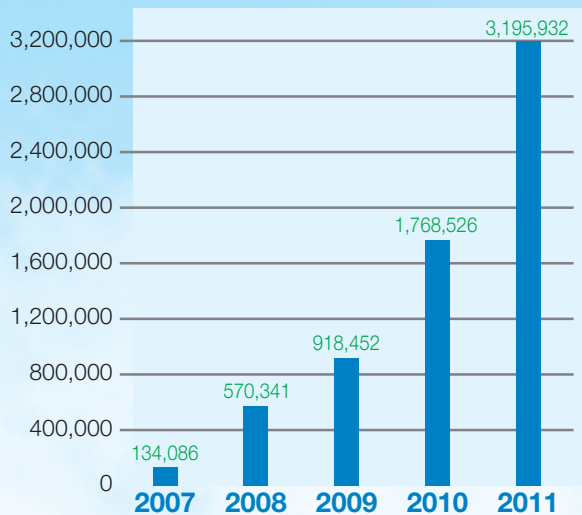
■裝機容量：631.6兆瓦



財務及業務摘要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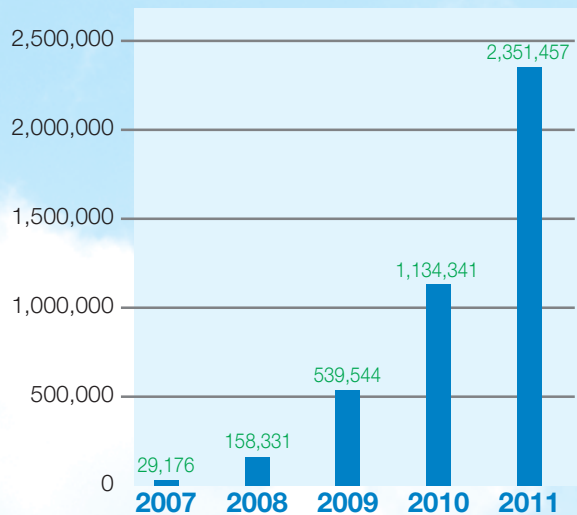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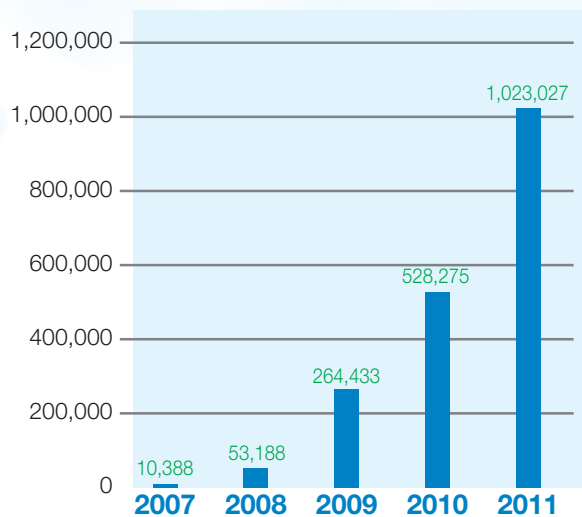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利潤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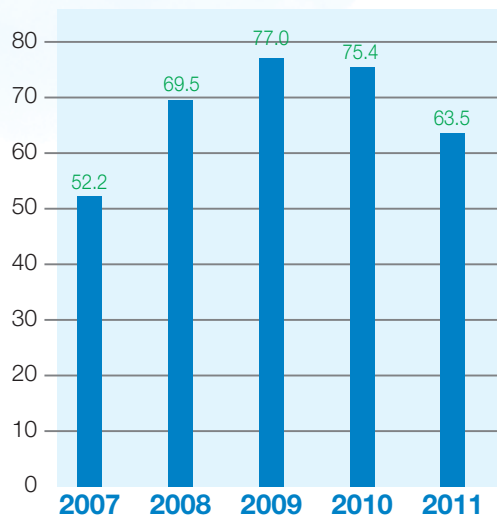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淨債務負債率⁽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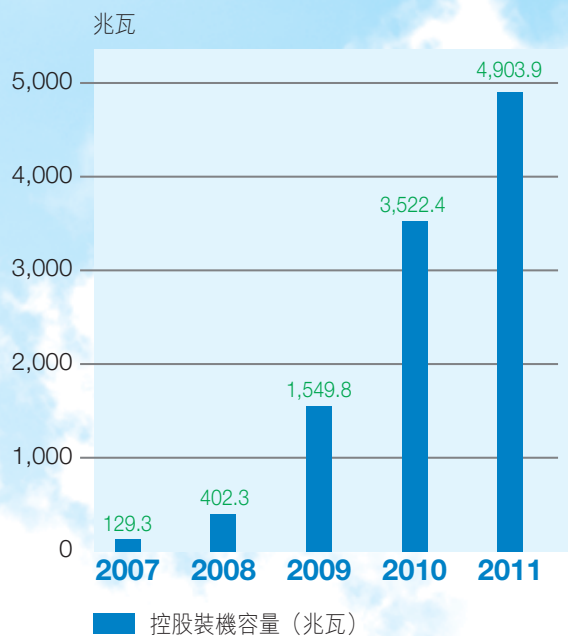


淨債務負債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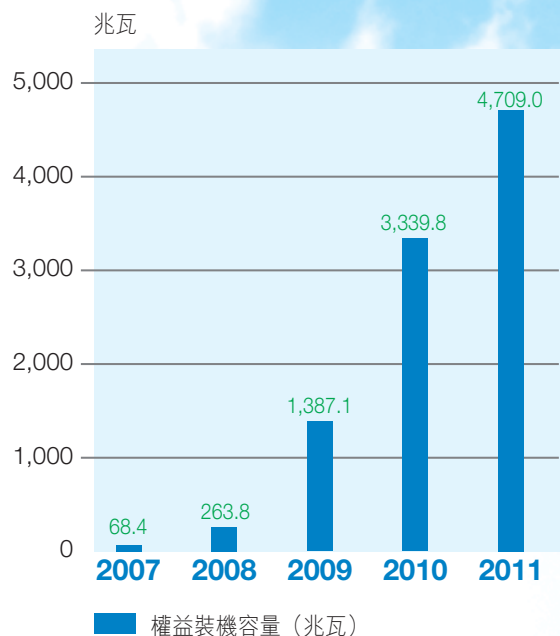
註釋：

(1) 淨債務負債率為(淨債務(借款總額加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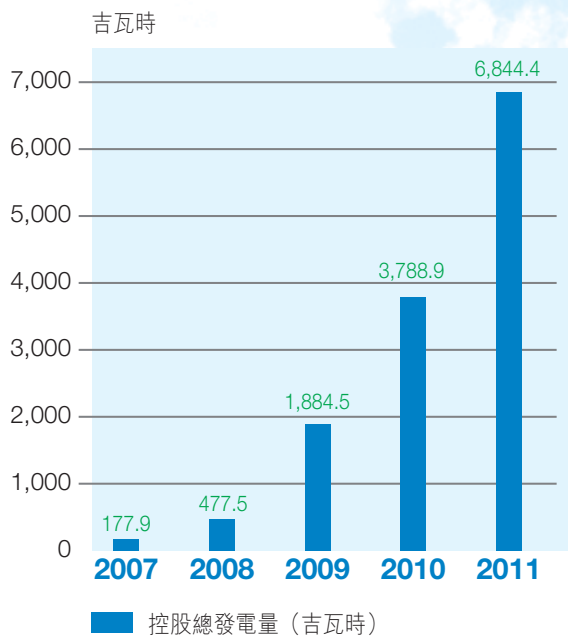
控股裝機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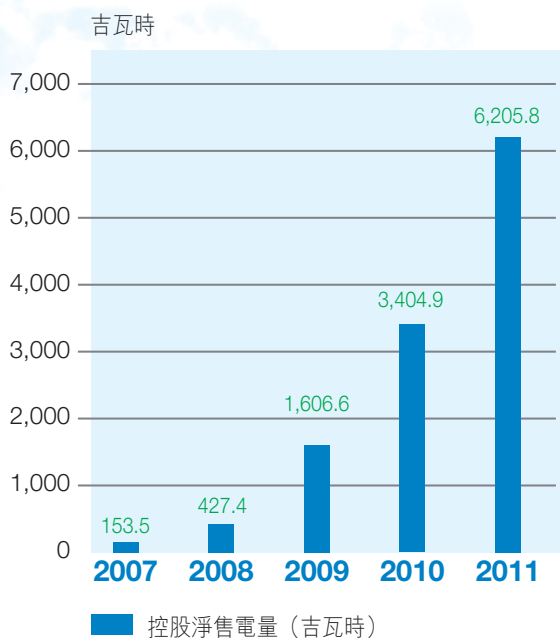
權益裝機容量



控股總發電量



控股淨售電量



財務及業務摘要

五年合併綜合收益表摘要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4,086	570,341	918,452	1,768,526	3,195,932
其他收入淨額	8,110	35,613	85,317	249,832	682,522
經營開支	(113,020)	(447,623)	(464,225)	(884,017)	(1,526,997)
經營利潤	29,176	158,331	539,544	1,134,341	2,351,457
本年利潤	31,461	107,035	320,647	609,416	1,106,821
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	10,388	53,188	264,433	528,275	1,023,027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21,073	53,847	56,214	81,141	83,794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0.18	0.91	4.56	9.11	14.06

五年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80,600	9,012,091	15,950,977	30,965,653	41,356,375
流動資產總額	681,191	1,912,068	1,829,697	2,478,973	10,174,321
資產總額	3,261,791	10,924,159	17,780,674	33,444,626	51,530,696
流動負債總額	333,046	3,974,224	5,011,911	11,311,273	15,898,7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49,619	4,670,247	9,472,251	16,014,534	23,472,478
負債總額	2,082,665	8,644,471	14,484,162	27,325,807	39,371,255
淨資產	1,179,126	2,279,688	3,296,512	6,118,819	12,159,4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841,127	1,674,315	2,583,215	5,283,886	11,331,519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337,999	605,373	713,297	834,933	827,922
權益總額	1,179,126	2,279,688	3,296,512	6,118,819	12,159,4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概覽

1、裝機容量快速增長，合理調整開發佈局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認真分析風電市場面臨的問題，充分考慮限電因素，發揮投資最大效益，將風電開發建設的重點由傳統風電省份轉變到風資源較好、電網接入不受限制、電價高的省份。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新增風電控股裝機項目27個，容量1,381.5兆瓦。截止到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風電控股裝機容量4,903.9兆瓦，同比增長39.2%。

本集團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風電控股裝機容量按區域分佈如下：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變化率
東北地區	2,070.2	2,467.7	19.2%
華東地區	597.2	754.7	26.4%
南方地區	261.1	631.6	141.9%
華北地區	198.0	595.5	200.8%
蒙西地區	297.0	346.5	16.7%
新疆	99.0	99.0	—
其他	0.0	9.0	—
總計	3,522.4	4,903.9	39.2%

2、電力生產穩步增長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風電控股總發電量6,844.4吉瓦時，同比增長80.6%。發電量增幅明顯的原因主要是裝機容量的顯著增長以及生產經營管理水準的穩步提高。

本集團所屬風電場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風電控股總發電量按區域統計如下：

	控股總發電量(兆瓦時)		
	2010年	2011年	變化率
東北地區	2,154,445.9	3,663,805.4	70.1%
華東地區	761,344.4	1,210,119.3	58.9%
南方地區	310,957.2	726,445.6	133.6%
華北地區	93,859.6	303,764.8	223.6%
蒙西地區	367,803.8	607,911.2	65.3%
新疆	100,464.5	332,338.7	230.8%
其他	0.0	0.0	—
總計	3,788,875.4	6,844,385.0	8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風場於二零一一年全年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962小時，較二零一零年下降13.4%。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二零一一年全國風速普遍較低及部分地區限電加劇所導致。

本集團所屬風場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按區域統計如下：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2010年	2011年	變化率
東北地區	2,220	1,790	-19.4%
華東地區	2,299	2,011	-12.5%
南方地區	2,451	2,571	4.9%
華北地區	1,891	1,632	-13.7%
蒙西地區	2,434	2,117	-13.0%
新疆	2,443	3,357	37.4%
其他	—	—	—
總計	2,265	1,962	-13.4%

3、 加強成本費用管理，向管理要效益

二零一一年在國內資金形勢緊張情況下，本集團通過多元化籌資，保證了資金供應。二零一一年融資平均成本低於同期銀行借款基準利率。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加強預算分析和控制細化經營管理，加強預算控制和執行差異分析，降低各項成本費用，二零一一年經營開支增長率低於平均容量增長率。

4、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基本保持穩定

二零一一年加權平均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596元／千瓦時(含增值稅)，相比二零一零年下降1.4%，加權平均上網電價水準基本保持穩定。

5、 項目前期開發取得新成果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繼續加大前期資源佔領力度。截止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擁有風電項目儲備83,134.0兆瓦，其中二零一一年新簽署風電開發協定總容量10,990.0兆瓦；二零一一年新獲得32個項目的核准，容量為1,653.0兆瓦，為後續項目開發奠定了基礎。

6、 基建管理水準再創新高

本集團以「創建一流風電場」為目標，以過程創優為手段，加強基本建設全過程、全方位的管理，通過緊緊抓住「一流的設計」為核心，不斷總結各種設計方案的優點，制定典型設計方案、設備選型標準和符合現場施工的管理辦法，針對風電項目所處的不同地形地貌，創建樣板工程。按照「打造一流的管理，一流的人才，一流的資產，一流的效益，建設一流的風電企業」要求，開展規範化、標準化、制度化管理工作，精心設計，精細管理，二零一一年實現了一批精品工程，提高了風機並網運行的建設管理水準。

7、安全及生產管理水準穩步提升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安全形勢繼續保持總體穩定，未發生任何人身死亡事故，未發生較大及以上設備事故、交通事故、環境污染事故；針對限電問題較為突出的項目，積極實施各項保電措施並開展營銷工作，最大限度的降低了限電影響；有針對性地實施風電場並網能力技術改造及處理風機運行過程中較高的共性故障問題，有效提高了風電場並網運行的安全可靠性和風電機組可利用率。

8、CDM項目管理與開發達到新高度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CDM項目管理和開發工作達到新的高度，截止二零一一年底，93個項目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批准，其中二零一一年當年新增獲批47個；51個項目在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成功註冊，其中二零一一年新增註冊26個；本集團累計獲得核證減排量1,881,950噸，其中二零一一年當年獲得核證減排量1,225,054噸。

9、海上風電開發取得階段性進展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開發的「華能江蘇大豐(300兆瓦)海上風電示範工程」已完成大部分前期工作，基本具備向國家發改委申報核准的條件，實現了本集團在海上風電開發領域的階段性進展。

10、分散式風電場開發取得突破性進展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成功開發了國內首個分散式風電場——「華能陝西定邊狼爾溝分散式示範風電工程」，探索出了一套分散式風電開發的技術、建設、運營方案，為下一步大量開發分散式風電場積累了寶貴經驗。

II 經營業績及其分析

概覽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盈利水準穩定增長，實現年度利潤人民幣11.068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6.094億元增加人民幣4.974億元，增長率81.6%；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0.230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283億元增長93.7%。

1、經營業績

- 收入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31.959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7.685億元增長80.7%。收入增長的主要因為風電運營容量增加引起售電量增加。二零一一年風電售電收入為人民幣31.601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7.586億元增加人民幣14.015億元，增長79.7%。

-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實現其他淨收入人民幣6.825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498億元增長人民幣4.327億元，增長173.2%。主要原因是CDM收入大幅增加。



- 經營開支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5.270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840億元增長72.7%。主要原因是新增運營容量造成折舊和攤銷費用增加所致。

折舊和攤銷費用：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折舊和攤銷費用為人民幣11.693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337億元增加人民幣5.356億元，增長84.5%。主要是由於風電項目運營容量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員工成本支出人民幣1.180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0.792億元增加人民幣0.388億元，增長48.9%。主要原因是隨著公司發展規模的擴大，職工人數不斷增多，隨著更多工程投入運營，部分員工成本轉為費用化。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行政費用支出人民幣1.178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0.960億元增加人民幣0.218億元，增長22.6%。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人民幣0.921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0.473億元增加人民幣0.448億元，增長94.6%。主要原因是隨著更多工程投入運營，財產保險費、稅費等相關費用增加，公司辦公場地擴大，租賃費相應增加。由於所屬子公司規模增大，差旅費和辦公費也相應有所增長。

- 經營利潤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經營利潤為人民幣23.515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343億元增加人民幣12.172億元，增長107.3%。

-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12.124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929億元增加人民幣7.195億元，增長145.9%。主要原因(1)運營項目增加停止利息資本化，造成財務費用增長；(2)融資利率上調，造成財務費用增長；及(3)上市融資的現金尚未結匯使用，增加滙兌損失人民幣1.450億元。

- **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0.323億元，與二零一零年基本一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從二零一零年的5.0%下降到二零一一年的2.8%，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大部分新增項目享受三年的免稅期。

-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年度利潤從2010年的人民幣6.094億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11.068億元，增幅達81.6%。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從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283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230億元，增幅為93.7%，主要由於本公司全資擁有或控制的風電項目利潤貢獻增加所致。但該數字仍稍微低於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招股書中的「財務信息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節所披露的人民幣10.701億元，主要原因是上市融資的現金尚未結匯使用，增加滙兌損失1.450億元。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2、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人民幣101.743億元，其中銀行存款、現金及受限制存款人民幣75.775億元，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人民幣20.105億元，其中因售電產生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人民幣19.003億元，應收CDM收益人民幣0.975億元。預付款和其他流動性資產人民幣5.843億元，主要為應收CDM收益款。流動負債人民幣158.988億元，其中(i)其他應付款人民幣88.389億元，主要是應付供應商設備貨款、工程款和質保金，及應付華能集團特別股息人民幣3.162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短期借款人民幣67.588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為0.64,比二零一零年的流動比率0.22增加0.42。流動比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市募集的資金導致銀行存款及現金的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為人民幣260.159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餘額增加人民幣79.970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包括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人民幣67.588億元，長期借款人民幣192.571億元，基本上為人民幣借款。

3、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19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約141億元減少人民幣22億元，降低15.6%。其中風電項目建設支出約為人民幣116億元，其他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3億元。資金來源包括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和其他融資方式借款。

4、淨債務負債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加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63.5%，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5.4%下降11.9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上市募集資金增加。

5、重大投資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以每股港元2.16的價格認購了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代碼：01296)公開發售的股票，總計約港元2.36億，換算為人民幣1.91億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度內，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度內，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事宜。

8、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III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1. 氣候風險

風電項目發電量依賴當地的氣候條件，特別是風資源條件。風資源會受整體氣候變化、季節、地理位置的影響。因此，我們的風電項目發電量可能會與預期不一致，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另外，極端天氣或不確定性的氣候因素可能影響風電項目建設的速度。針對氣候條件的不確定性對風電發電量的影響，一方面，本集團擁有專業的風資源評估隊伍，利用先進的風資源評估技術，進一步提高風資源預測水準。另一方面，本集團擁有專業的風機維護和檢修隊伍，十分重視風機的維護和檢修，保證風機利用率，提高發電量水準。針對氣候條件對項目建設速度的影響，本集團擁有豐富的風電項目建設和工期管理經驗，嚴格控制項目建設工期，盡力保證項目在預定的時間內完成，從而達成既定的項目建設目標。

2. CDM項目開發風險

由於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CDM項目的過程相對較複雜，認證標準或政策存在變動的風險，因此，我們的項目註冊時間及結果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若項目無法註冊或項目開發過程中出現重大政策變動，將對本集團CDM收入產生一定影響。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內專業項目開發團隊優勢，緊密跟蹤項目建設和生產過程，加強CDM項目開發流程管理，嚴格控制項目申請文件質量。同時，本集團實時跟蹤分析市場和政策動態，加強與相關機構的溝通交流，力爭獲取最大的CDM收入。

3. 匯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絕大部分收入、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價，但核證減排量的銷售以歐元計價。本集團存在一定數量的外幣借款及存款(港幣、美元及歐元)，其中外幣存款主要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募集到的資金，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滙兌損失或收益。本集團積極關注並研究匯率變化，應對匯率市場變化，通過多種管理手段加強滙率風險管理。

4. 利率風險

任何利率的變化將對本集團融資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本集團資信良好，擁有充足的銀行授信額度，保證資金鏈的穩定、通暢。同時，本集團利用低成本資金等，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本集團緊密追蹤經濟環境變化，判斷銀行利率變動方向，加強債務結構管理，適時調整債務結構。

IV 二零一二年業務展望

中國風電目前滲透率較低，政府風電規劃與電網發展規劃相匹配，均預示了中國風電在未來的幾年中仍將保持穩定的發展勢頭。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緊跟行業發展步伐，結合本集團實際，堅持走以效益為中心的可持續發展之路，在市場運營、技術創新、規範化管理等方面下功夫，重點做好以下幾項工作，實現本集團穩步發展，向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企業邁出堅實一步。

1、 抓好安全生產管理，保障生產運營高效、安全、穩定

強化安全管理，努力降低設備故障率，進一步採取限電應對措施，保障完成電量目標；進一步理順安全管理體制，加強安全教育培訓，加強安全監督，全面推進風電場「安全性評價」、風電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建設、電力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達標、反違章整治等各項工作。

2、 繼續加大資源開發力度，為完成年度計劃及「十二五」發展規劃打下基礎

結合長遠發展，加大非限電區域項目儲備，實現本集團在空白省份中低風速風場的突破，加強前期工作深度，規範前期工作管理程式，為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撐；進一步探索國際拓展機會，力爭實現突破。

3、 開發與收購並重，確保公司規模穩步提升

結合市場及本集團實際情況，遵照開發與收購並重的原則，確保本集團規模穩步提升。

4、 推進技術創新，增強企業活力與競爭力

加大對科技事業的支援力度，加強科技人才培養，加快技術中心的組建，增強企業科技創新能力。掌握政策動向，加強海上風電及太陽能的跟蹤和技術研發，繼續搶佔分散式風力發電站開發先機，有重點的進行其他可再生能源前沿科技項目的研究。

5、 深化管理，努力提升管理能力和運營水準

不斷完善組織管理機構，建立並完善國際一流的企業制度，重點提高國際化企業管理水準，保證本集團持續發展，提升本集團系統整體控制力和執行力，深入推進生產、基建、經營、技術革新進程，把生產區域化、基建佈局與項目優化、資金成本管理以及專業技術開發等各項工作推向深入。

6、 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和人才培養，推動本集團又好又快發展

全面推進企業文化建設，進一步延伸、深化、踐行「和諧、創新、追求卓越」的新能源文化特徵，提升核心競爭力；通過網站等載體，搭建企業文化平台，全方位展現企業風采，為實現戰略目標實現精神動力。

加強專業培訓和行業交流學習，進一步調整優化管理人才與技術人才的結構佈局，不斷提升技術人才比例；創建人才發展平台、改善人才機制，培養新能源領域核心人才，營造和諧穩定的人才成長環境。

人力資源

I 人力資源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06名全職僱員。員工結構載列如下：

按職能：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管理	88	8.7%
財務、會計	110	10.9%
技術	173	17.2%
運營及維護	507	50.4%
人力資源	63	6.3%
行政	65	6.5%
合計	1,006	100.0%

按學歷：

學歷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碩士或以上	75	7.5%
本科	604	60.0%
大專	304	30.2%
中專或以下	23	2.3%
合計	1,006	100.0%

按年齡：

年齡	僱員人數	百分比
55歲及以上	8	0.8%
36-54歲	209	20.8%
35歲及以下	789	78.4%
合計	1,006	100.0%

II 員工激勵

本集團制定了多項激勵機制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已建立了一套對員工表現進行評估及管理的有效機制，並研究及頒佈激勵政策，以吸引風力發電行業的專業技術人才及管理人才。為適應發展需要，本集團在崗位目標責任制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健全績效考核管理機制。根據制定的各項績效目標，客觀評價員工績效，激勵與約束並行。部分中層崗位採取競爭上崗，為員工發展創造機會。

III 員工培訓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發展，已特別為管理層、技術人員及運營維護人員設計及組織多項培訓課程。為給本集團的健康發展及僱員的職業生涯提供強有力及有效的培訓支援，本集團繼續加強培訓，以鞏固人才技能及拓展人才發展管道。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為員工提供多種形式的培訓，主要包括安全生產培訓、經營管理人員定期培訓、員工入職培訓等。此外，本集團還成立了工程系列中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為本集團新能源技術人才培養和鑒定提供便利。

本集團通過開展各項培訓課程，以激勵人才隊伍並以此提高管理效益。

IV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員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及獎金，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僱員的表現評估結果而定。應中國法規的要求，本集團為僱員參與各種定額養老金計劃(包括省、市政府一級)及補充養老金計劃。本集團養老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a)。

社會責任報告

本公司的社會責任

為促進本集團及社會的持續發展，本集團十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並將其貫徹到業務經營實踐當中。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在繼續為股東實現長期、穩定及不斷增長的回報的同時，為社會提供可信賴的、環保的回報。本集團致力於企業責任與業務經營共同發展，將企業社會責任轉化為業務發展的推動力。

節能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發展風力發電業務，以此為核心，同時加快探索太陽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以提供清潔能源、推動節能減排，改善環境質量。本公司致力於新能源項目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以風資源開發與利用為核心，輸送綠色能源，積極回應國內外應對氣候變化政策，提倡節能減排，努力提升環境品質。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618萬噸。

環保

作為可再生能源公司，本集團努力保護環境，業務經營嚴格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在項目起步階段，本集團已進行嚴格的環境評估，並對項目可能給環境造成的影響進行大量分析。在風電場前期可行性研究過程中，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管理規定，實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主要針對風電場可能產生的生態環境、水環境、聲環境、大氣環境、自然景觀、電磁輻射等影響進行分析，提出保護措施並做好環境管理及監測計劃，編製好環境保護投資概算，實現風資源開發利用與生態環境保護的雙贏。在項目建設及運營階段，本公司深入貫徹落實節能環保理念，採取各項措施加強工程建設及運營階段環境保護管理，在工程建設期注重環保、水保三同時（即水土保持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的工作，將風電場的建設與周圍環境結合起來，融入外部自然環境中，創建「環境友好型、生態和諧型，效益優先型」的綠色風電工程，使風電場成為當地一道亮麗的風景。

安全生產

本公司一向視生產安全為企業發展的基礎，堅持將安全生產放在第一位。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持續完善設備穩定性管理標準，強化技術創新、設備檢查及維護，加強總體經營管理。此外，本公司透過質量跟蹤機制繼續加強安全評估工作。在安全生產方面，本公司制定並嚴格執行內部關於基建、生產及培訓等方面的規章制度，把安全問題作為本公司生產經營過程中的重要環節來抓，取得了較好的成果。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安全形勢繼續保持總體穩定，未發生任何人身死亡事故，未發生較大及以上設備事故、交通事故、環境污染事故。

社會福利

本公司秉承「和諧、創新、追求卓越」的企業文化理念，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承擔社會責任，主動參與地方經濟建設、社會建設、文化建設，廣泛開展助學助殘、扶貧濟困、賑災救危等公益活動，努力實現企業與社會的和諧發展。本公司所屬威海、通遼公司等公司在風電項目建設時經常在節日期間走訪當地貧困居民，給他們帶去慰問金和慰問品，幫助他們解決生活困難。向通遼地區希望小學捐助資金和電腦，幫助學校建立起了計算機房，受到了地方政府的鼓勵和表揚，得到了地方民眾的擁戴，樹立了良好的企業形象。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上市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並將其視為股東創造價值時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提高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確保持續遵守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守則內所載的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概無偏離守則所載條文的行為。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概述如下。

1. 董事會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所載條文履行職權。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聆聽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報告，並及時作出決定。倘有需要，或會舉行臨時會議。重大經營決策須經董事會討論及批准。董事會於股東大會彙報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並對股東大會負責。

1.1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6至52頁。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每名董事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相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專長。所有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所負的共同及個別責任。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簽訂服務合同，由各自有關的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

姓名	本公司職位	委任日期
曹培璽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張廷克 ⁽¹⁾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趙克宇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林剛 ⁽²⁾	執行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牛棟春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楊青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何焱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秦海岩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戴慧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周紹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尹錦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附註：

- (1) 張廷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黃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並因工作需要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辭任該等職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
- (2) 趙世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總經理的職位，而林剛先生於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增補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林剛先生作為本公司增補執行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林剛已獲提名為本公司的正式執行董事，由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有關委任。如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其委任，本公司將與林剛先生簽署正式服務合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質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1.2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董事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並由董事長召集。就董事會定期會議的召開須發出至少14日的會議通知，當中須載明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方式。對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時間並無限制。

除董事會考慮有關公司章程所規定關連交易的事項外，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至少為董事總人數的一半。董事可以親自出席或以書面委任另一董事為其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準備及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確保該等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職位	出席／舉行的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曹培璽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2	100%
黃龍 ⁽¹⁾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1/2	100%
張廷克 ⁽²⁾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1/2	100%
趙克宇	非執行董事	1/2	100%
			(由授權代表 參加會議：50%)
趙世明 ⁽³⁾	執行董事、總經理	2/2	100%
牛棟春	執行董事	2/2	100%
楊青	執行董事	2/2	100%
何焱	執行董事	2/2	100%
秦海岩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戴慧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周紹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尹錦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100%
			(由授權代表 參加會議：50%)

附註：

- (1) 黃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並因工作需要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辭任該等職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在其任期內，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董事會會議，其本人親自參加了該會議。
- (2) 張廷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其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董事會會議，其本人親自參加了該會議。
- (3) 趙世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總經理的職位，而林剛先生於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增補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1.3 由董事會及管理層行使的權力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權力及職責已於公司章程進行了明確規定。董事會負責決定本公司的經營策略及投資方案；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並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決定本公司的其他重大經營及行政事宜；及監管管理層的表現。

本公司的管理層負責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事務。

1.4 董事長及總經理

於報告期間，曹培璽先生擔任董事長，趙世明先生擔任總經理。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即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行政總裁)職務已予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及權力及授權的分佈平衡。董事會所批准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已明確界定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間的職責劃分。

董事長曹培璽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的整體發展策略、確保董事會履行職責時有效運作、確定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及常規以及確保董事會的行為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總經理趙世明先生則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工作，包括實施董事會決議案、制訂基本管理規定及就日常運營作出決定等。

1.5 董事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工作經驗等標準就董事的薪酬作出推薦意見。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的經驗、工作表現、職位及市況釐定，並須取得股東大會的批准。

1.6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選任，任期為三年，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實施一系列委任新董事的有效程序。新董事的提名須首先由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隨後會提交予董事會審議。所有新提名的董事均須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批准。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2.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2.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周紹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克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和尹錦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紹朋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和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程序，以及維持本公司與其外聘審計師之間恰當的關係，其中包括：

- 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並批准外聘審計師的報酬，監察外聘審計師的工作以及落實公司聘請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
- 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並監督上述政策的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書

- 審核本公司處理有關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違反法律法規行為的投訴程序；及
- 審核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確保交易條款與本公司股東所批准的交易條款相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首屆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二零一一年的第一次會議，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包括：(1)外聘審計師對於審計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度最終財務報表所作的報告；(2)外聘審計師對於審計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度最終財務報表所作的報告；及(3)外聘審計師對於審計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最終財務報表所作的報告。
- (2)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首屆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二零一一年的第二次會議，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包括：(1)有關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告的決議案；(2)有關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的決議案；及(3)有關外聘審計師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財務報表所作報告的決議案。

周紹朋先生以及尹錦滔先生參加了上述兩次會議。趙克宇先生親自參加了上述第一次會議並通過授權代表方式參加了上述第二次的會議。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秦海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牛棟春先生(執行董事)、及戴慧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全體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評核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層的工作表現、審核激勵計劃、審閱董事的服務合同以及確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確保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等。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首屆董事會下屬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二零一一年的第一次會議，會上審議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二零一一年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

2.3 提名委員會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趙世明⁽¹⁾先生(執行董事)、周紹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秦海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培璽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¹⁾。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審核評定董事會表現的程序，以及制定和向董事會推薦提名程序和標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首屆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二零一一年的第一次會議，會上審議了有關提名張廷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

附註：

- (1) 趙世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總經理的職位，而林剛先生於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增補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曹培璽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會下屬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3.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此外，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及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4.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董事會將會不時檢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運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高度重視內部控制工作，並已建立審慎穩健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本公司已制定若干有關內部控制的規則及規定，包括《董事會議事規則》、《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規定》、《敏感信息披露管理規定》、《法律事務工作管理辦法》、《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財務會計報告制度》、《日常會計核算制度》及《資金管理制度》等，該等規則已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不時更新。

本公司亦已設立多個部門，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該等部門包括：專業部門，負責於開始建設前就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許可、許可證及物業證明聯絡監管機構；商業部門，以安排競標程序、採購風電設備及選擇項目建設承包商；安全部門，以定期監督本公司子公司項目建設及運營的安全；及審計部門，以定期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風電場的開發、建設及運營，並直接向管理層呈報審查結果。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並未發現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存在任何重大不足，或出現任何重大失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目前的內部控制制度乃屬有效，並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企業管治報告書

6. 審計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已聘用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計服務應向核數師支付的酬金為人民幣990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非審計服務應向其支付酬金人民幣310萬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審閱本公司的中期業績。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外聘審計師有關其對後附財務報表所出具報告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3頁。

7.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開展與投資者及分析師的各類溝通活動以維持良好關係，並及時滿足各股東的合理需求。

作為披露本公司資訊的平台，本公司設立了中英文網站。本公司通過網站（網址為www.hnr.com.cn）刊登本公司的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聯絡本公司，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在香港進行了中期業績路演，組織了投資者介紹會、投資者一對一會議及電話會議，藉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直接聯絡，並與彼等建立了穩固的關係。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份發行及上市

本公司通過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H股2.5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646,89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超額配售權獲部分行使後)後，其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就全球發售264,688,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國有股以一對一的方式轉換為H股，並劃轉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為8,446,898,000股，包括5,535,311,200股內資股及2,911,586,800股H股。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人民幣8,446,898,000元，分為8,446,89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無需按持股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股份，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售權獲部份行使後獲得的)約為6,323.86百萬港元。本公司已對所得款項用途作出相應修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在香港的一家全資子公司，使用約2.36億港元以每股2.16港元的發售價認購了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代碼：01296)公開發售的股份。

主營業務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風力發電。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載於第55頁至第56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7頁第58頁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載於第63至第64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及截至年底的財務狀況以及影響其業績的重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2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其中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e)。

利潤分派

董事會決定不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本公司職位	委任日期
曹培璽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張廷克 ⁽¹⁾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趙克宇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林剛 ⁽²⁾	執行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牛棟春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楊青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何焱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秦海岩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戴慧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周紹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尹錦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黃堅 ⁽³⁾	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王煥良	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梁宗信	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丁坤	副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胡瑛	副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閻樹森	副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宋育紅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附註：

- (1) 張廷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並因工作需要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辭任該等職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
- (2) 趙世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總經理的職位，而林剛先生於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增補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3) 黃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徐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因工作需要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辭任該職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6頁至第52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同。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及監事於合同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或結束時，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訂立董事或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度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曹培璽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華能集團總經理、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華能開發」)董事長、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能國際」)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張廷克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華能集團副總經理、華能山東石島灣核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趙克宇	非執行董事	華能集團規劃部主任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由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概約 百分比 (%) ⁽³⁾	佔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 ⁽⁴⁾
華能集團 ⁽¹⁾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公司之權益	5,535,311,200 (好倉)	100%	65.53%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248,570,000 (好倉)	8.54%	2.94%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22,500,000 (好倉)	0.77%	0.27%
	H股	實益擁有人	169,700,000 (好倉)	5.83%	2.01%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193,184,000 (好倉)	6.64%	2.29%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²⁾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204,364,000 (好倉)	7.02%	2.42%
SCMB Overseas Limited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155,542,000 (好倉)	5.34%	1.84%
Standard Chartered Asia Limited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155,542,000 (好倉)	5.34%	1.84%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155,542,000 (好倉)	5.34%	1.84%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B.V.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155,542,000 (好倉)	5.34%	1.84%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155,542,000 (好倉)	5.34%	1.84%
Standard Chartered MB Holdings B.V.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155,542,000 (好倉)	5.34%	1.84%
Standard Chartered PLC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155,542,000 (好倉)	5.34%	1.84%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Mauritius) III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155,542,000 (好倉)	5.34%	1.84%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155,542,000 (好倉)	5.34%	1.84%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155,542,000 (好倉)	5.34%	1.84%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概約 百分比 (%) ⁽³⁾	佔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 ⁽⁴⁾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155,542,000 (好倉)	5.34%	1.84%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155,542,000 (好倉)	5.34%	1.84%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55,542,000 (好倉)	5.34%	1.84%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H股	投資經理	146,558,000	5.03%	1.74%

附註：

- (1) 華能集團實益擁有5,258,545,640股內資股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總數約62.25%。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資本」)擁有276,765,560股內資股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總數約3.28%。由於華能資本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被視為於華能資本所持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本公司H股204,364,000股，但根據股東之權益登記冊，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本公司H股193,184,000。
- (3) 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行使部份超額配售權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發行相關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5,535,311,200股或H股2,911,586,800股為基準計算。
- (4) 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行使部份超額配售權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發行相關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446,898,000股為基準計算。

管理合約

二零一一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關連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關連交易：

1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非豁免關連交易。為滿足本公司的經營需要，並從本公司利益出發獲得市場上相關交易的最優惠條款，本公司訂立該等關連交易。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情況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內。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代價 (人民幣千元)
1. 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服務	華能集團技術创新中心	9,900
2. 華能財務增資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30,000

董事會報告

(1) 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華能集團技術創新中心訂立研發協議。

根據研發協議，華能集團技術創新中心將(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設計並開發一整套風電機組監控及故障預警系統，並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包括(i)向本公司提供技術研討會、專業培訓和技術諮詢服務，(ii)完成至少兩項專利和一項軟件版權的申請(華能集團技術創新中心就研發協議開發的專利及軟件版權將歸本公司所有)及(iii)就風電機組監控及故障預警系統出具研究報告。華能集團技術創新中心提供的相關研發服務應遵守研發協議所載的特定技術標準和研究計劃。

華能集團持有本公司65.53%的權益，其中62.25%的權益由華能集團直接持有，3.28%的權益通過華能資本(華能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持有。華能集團目前持有華能集團技術創新中心100%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華能集團技術創新中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公司與華能集團技術創新中心之間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本公司應付華能集團技術創新中心的研發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990萬元，分三期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支付人民幣320萬元、人民幣330萬元及人民幣340萬元。研發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華能集團技術創新中心支付研發服務費人民幣305萬元。

(2) 華能財務增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華能財務」)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華能財務的現有股東)將按其當前持股比例以現金認購華能財務新增註冊股本。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擬認購的權益：於增資協議日期，本公司持有華能財務1%的註冊股本。由於增資交易是根據華能財務現有股東持股情況按比例增資，故增資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在華能財務的權益比例保持不變。
- 認購金額：本公司將以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認購華能財務新增註冊資本，以於增資交易完成後維持本公司在華能財務1%的持股比例。本公司將在增資交易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上述認購款，代價將以本公司自籌資金支付。
- 先決條件：(i)已獲得增資交易所需的一切必要的中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的批准、同意及備案，但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只能在增資交易完成後辦理的法律程序除外；(ii)已就增資交易獲得華能財務及其股東一切必要的內部程序批准；及(iii)協議雙方在增資協議中所作的陳述和保證於認購款項支付日屬真實、準確。
- 支付及交割日期：本公司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後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華能財務支付增資認購款項。

華能集團持有本公司65.53%的權益，其中62.25%的權益由華能集團直接持有，3.28%的權益通過華能資本(華能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持有。華能集團目前持有華能財務51%的權益，華能集團聯繫人持有華能財務48%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華能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公司與華能財務之間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有關上述各項關連交易的決議案。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中進行；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時，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下表載列該等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二零一一年度	二零一一年
		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	新升物業管理公司； 華能大理水電有限責任公司	12,000	10,876
2. 本集團提供清潔發展 機制項目委託管理服務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吉林通榆風電分公司；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吉林白城風電分公司； 華能啟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啟東風電」	2,200	1,450
3. 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	永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永誠保險」	40,000	29,179
4. 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	西安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熱工院」	40,000	10,459
5. 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 責任公司	600,000	245,000

就以上所載第一個與第二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於本公司H股上市時，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的規定。就以上所載第三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於本公司H股上市時，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文所載第一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就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年度上限作出調整。

董事會報告

(1) 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與華能集團簽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經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統稱為「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須符合上市規則下與關連交易相關的條款才可獲得續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華能集團簽訂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租金開支年度上限將分別調整為人民幣1,200萬元、人民幣1,400萬元及人民幣1,700萬元。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公司支付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租金開支年度上限將分別調整為人民幣1,200萬元、人民幣1,400萬元及人民幣1,700萬元。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款並經各協議方同意才可獲得續約。

華能集團持有本公司65.53%股權，其中62.25%股權由華能集團直接持有，3.28%股權乃透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資本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華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公司與華能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招股說明書一關連交易章節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內。

該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萬元，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87.6萬元。

(2) 本集團提供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委託管理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分別與華能開發的分公司，啓東風電及華能國際訂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委託管理協議。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清潔發展機制服務協議，本集團向吉林風電場、啓東風電場及甘肅風電場（統稱為「受管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提供多種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註冊受管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華能開發的分公司，啓東風電及華能國際收取的服務費總額年度上限將為約人民幣220萬元及人民幣220萬元。

吉林通榆及吉林白城由華能開發全資擁有，而華能開發由華能集團控股，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吉林通榆及吉林白城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啓東風電為華能國際擁有65%權益的子公司，而華能國際由華能集團控股，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啓東風電及華能國際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公司與華能開發的分公司、啓東風電及華能國際之間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五月三十日之招股說明書一關連交易章節。

該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0萬元，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45萬元。

(3) 向本集團提供保險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與永誠保險北京分公司訂立一項保險框架協議（經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統稱為「保險框架協議」），為期三年；倘符合若干適用條例及法規下的關連交易相關規定，期限將可延長。本公司的子公司將根據該保險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永誠保險北京分公司訂立單獨的保險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永誠保險支付的總保險費年度上限估計約為人民幣4,000萬元、人民幣6,000萬元及人民幣8,000萬元。

永誠保險乃華能集團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永誠保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公司與永誠保險北京分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招股說明書—關連交易章節。

該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萬元，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917.9萬元。

(4) 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西安熱工院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西安熱工院將向本集團經營的風電項目提供若干技術服務，其中包括生產監控、本集團風電設備檢測以及出具相關技術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西安熱工院的總服務費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4,000萬元、人民幣4,500萬元及人民幣5,000萬元。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西安熱工院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其中包括生產監控、本集團新建風電設備檢測以及出具相關技術報告。
- 本公司各相關子公司將與西安熱工院分別訂立協議，列明具體的服務範圍以及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設定的原則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將促使其子公司就西安熱工院提供的技術服務向西安熱工院支付服務費。
-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經各協議方同意後可以續期。各協議方均可在提前三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

華能集團持有本公司65.53%的權益，其中62.25%的權益由華能集團直接持有，3.28%的權益通過華能資本（華能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持有。華能集團目前持有西安熱工院52.00%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西安熱工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公司與西安熱工院之間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內。

該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萬元，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45.9萬元。

(5) 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華能財務訂立了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據此，華能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存放於華能財務的存款最高餘額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6億元、人民幣6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華能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
- 本集團將與華能財務分別訂立協議，列明具體的服務範圍以及根據華能財務框架協議設定的原則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簽署，有效期三年，追溯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各協議方均可在提前三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

董事會報告

華能集團持有本公司65.53%的權益，其中62.25%的權益由華能集團直接持有，3.28%的權益通過華能資本(華能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持有。華能集團目前持有華能財務51.00%的權益，故華能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持續進行，因此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發表之公告。

該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億元，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4,500萬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中進行；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時，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外聘審計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以上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審計師已根據上市規則14A.38條就以上持續性關連交易發表結論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註釋33(a)中披露的二零一一年關聯方交易，除華能集團技術創新中心向本公司提供價值人民幣3,050,000元的研發服務(一次性關連交易)外，其餘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與華能集團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經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署的補充協議修訂)。根據該協議規定，華能集團同意不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進行競爭，並授予本公司新業務機會選擇權、選擇購買權及優先受讓權。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議並考慮是否利用華能集團提出的新業務機會或行使優先受讓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關決定。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檢討華能集團非上市子公司的保留業務，並就是否行使選擇權收購華能集團非上市子公司的任何保留業務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年度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並確認華能集團已充分遵守該協議，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風機供應商的購買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風機購買總額的88.0%，其中最大風機供應商的購買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風機購買總額的45.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提供產品及服務(其成本未資本化)的五大供應商的購買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產品及服務購買總額的31.8%，其中最大供應商的購買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購買總額的14.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共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的85.9%，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的27.1%。

本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本年度內在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a)。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6頁至第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的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已聘用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對隨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本公司自從上市之日起就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繼續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的議案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培璽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監事會報告

本公司監事會現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必須為僱員推選的僱員代表監事。除僱員代表監事外，其他監事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推選。所有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經重選及重新委任後可以連任。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活動；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案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審閱及核對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經營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如發現疑問，可委託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複審本公司的財務資訊；代表本公司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行使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及履行其他職能及職責。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董事會所有成員已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並忠實履行職責，以保護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利益。有關執行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監事會於報告期內的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監事會舉行的會議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發展的實際需要，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已舉行兩次會議，並完成下列任務：

1. 第一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考慮並通過有關(1)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2)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業績公佈之決議案，及(3)提名黃堅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2. 第一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舉行，考慮並通過有關委任黃堅先生為監事會主席之決議案。

監事會的工作

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屆監事會主要執行下列工作：

監督本公司的經營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已通過出席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參與討論主要經營決策、審閱向董事會提呈的建議，以考慮及監督本公司的運營。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同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勤勉履行職責、忠實執行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以保護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利益。在審查本公司運營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期間，監事會並未發現任何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的行為，或任何已損害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的事項。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已仔細審查本集團的有關財務資料及核數師報告。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發現任何疑點。監事會認真審核了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經獨立核數師審核並

出具無保留意見的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及有關資料，認為該報告遵循了一貫性原則，準確、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監督本公司的信息披露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已檢討信息披露制度及本公司公開刊發的所有文檔，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及時、真實、準確及完整披露有關信息，未發現虛假信息。

監事會主席

黃堅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非執行董事



曹培壘先生

曹培壘先生，56歲，為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華能集團總經理。曹先生亦為華能開發董事長，華能國際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曹先生於電力行業擁有逾37年的經驗。加入華能集團前，曹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擔任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此外，曹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擔任山東電力集團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擔任山東電力局(山東電力集團公司前身)副局長，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擔任山東電力局局長助理。一九七九年，曹先生畢業於山東工學院，亦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山東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曹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張廷克先生

張廷克先生，5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能集團副總經理，兼華能山東石島灣核電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曾先後擔任河南省電業局計劃處副處長、河南省電業局副局長(副總經理)，禹州電廠籌建辦公室主任，華能國際經濟貿易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副總經理，華能資訊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四川華能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華能瀾滄江水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張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後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趙克宇先生

趙克宇先生，46歲，為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華能集團規劃部主任。趙先生於電力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加入華能集團前，趙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山東魯能發展集團公司黨委書記，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北京德源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山東魯能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山東電力集團公司超高壓輸變電分公司黨委副書記及黨委書記，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擔任山東省電力工業局團委副書記，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擔任山東坊子電廠團委書記、黨支部書記及副總工程師，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擔任濰坊電廠技術員。一九八八年，趙先生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獲軟件工程專業碩士學位。趙先生為高級政工師。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4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增補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增補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被委任前，林先生為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林先生曾先後擔任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工程部副處長，華能北京分公司(熱電廠)經理(廠長)助理、副經理(副廠長)，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計劃部副經理、市場營銷部副經理(主持工作)，華能東北電力分公司總經理，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場營銷部經理、總經理助理。林先生歷任的上述公司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能集團的成員公司。林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熱動專業，研究生學歷，工學碩士。林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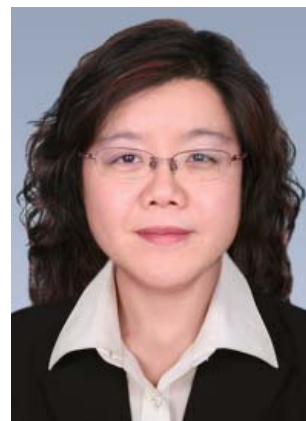
林剛先生

牛棟春先生，59歲，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牛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任內蒙古自治區振興東部經濟工作辦公室主任，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內蒙古自治區發改委副主任，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擔任國家計委經濟預測司冶金建材處處長，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擔任國家計委原材料司鋼鐵處副處長及處長，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三月擔任國家計委工業一司主任科員，一九八六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擔任國家經貿委重工業局主任科員，並於一九七五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擔任北京特殊鋼廠車間副主任。一九七五年，牛先生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牛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牛棟春先生

楊青女士，43歲，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楊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並曾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楊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加入華能集團，擁有逾20年的財務經驗。其曾擔任華能集團的多個財務相關職位，其中包括：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擔任財務部財會一處處長，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財務部財會處副處長，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擔任財務部助會及會計師。一九九零年，楊女士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此外，其亦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楊女士為高級會計師。



楊青女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何焱先生

何焱先生，4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基建工程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新能源部經理。何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華能集團，曾擔任華能集團的多個管理職位，其中包括：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擔任華能綜合產業公司資產運作部副經理，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華能諮詢公司業務一部經理，及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擔任華能集團助理經濟師及經濟師。在加入華能集團前，何先生曾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擔任中國建築第一工程局企劃部職員，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在湖北省司法廳司法學校任教。何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獲哲學碩士學位。何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秦海岩先生，41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先生現任北京鑒衡認證中心主任、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秘書長。秦先生亦同時擔任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氣象學會氣候資源應用研究委員會副主任、中國資源綜合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和全國風力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秦先生曾主持20餘個可再生能源方面的研究項目，如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其擔任世界自然基金會「中國海上風資源開發潛力分析」的項目負責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其擔任中國政府、世界銀行和全球環境基金共同發起的「建立風力發電機組認證能力」的項目負責人。秦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戴慧珠女士

戴慧珠女士，73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女士現任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新能源研究所高級顧問、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戴女士在中國電力研究領域擁有超過47年的經驗。其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先後擔任多項職務，其中包括新能源發電研究室主任、研究生部主任和農村電氣化研究所主任工程師。加入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前，戴女士曾於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九二年在東北電力學院擔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電力基礎教研室主任和電力科學研究所副所長等多項職務。作為一名科研人員，戴女士在可再生能源領域進行了深入研究並曾主持多個科研項目。戴女士曾作為項目負責人參與中國政府、世界銀行和全球環境基金共同發起的「可再生能源技術評價」子課題—「電力系統專題研究報告」的起草工作。此外，戴女士曾主持多個風電領域研究獲獎項目。戴女士曾在國內外發表多項研究論文。戴女士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周紹朋先生，6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任國家行政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並同時在國內多個學術機構和行業協會組織中任職。周先生現任公共經濟研究會副會長、國家開發銀行公司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歷史及中國企業聯合會常務理事。此外周先生還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及中國人民大學兼職教授、博士生導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國家行政學院前，周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在內蒙古自治區掛職擔任呼倫貝爾盟副盟長，並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先後擔任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和企業管理研究室主任。周先生曾單獨或與他人合作出版30餘部學術著作和研究報告，並發表論文200多篇。周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北京機械學院工業經濟學專業，並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周先生亦曾於一九八九年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周紹朋先生

尹錦滔先生，59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現擔任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紐約交易所：MR)及銳迪科微電子有限公司(納斯達克：RDA)之獨立董事。此外，尹先生亦是華潤置地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109)、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880，上海交易所：601880)、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052)及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81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瑞金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辭去該職務。尹先生擁有30餘年的審計及諮詢服務經驗，其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該事務所之合夥人。尹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尹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獲會計高級文憑。



尹錦滔先生

監事

黃堅先生，49歲，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黃先生現任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能集團總經理助理兼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常務副董事長、華能海南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華能碳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黃先生曾先後擔任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財務部成本價格處副處長、財務部價格綜合處處長、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北京分公司總會計師及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華能集團副總經濟師兼預算與綜合計劃部主任。黃先生畢業於財政部科研所會計專業，研究生學歷，經濟學碩士。黃先生為高級會計師。



黃堅先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王煥良先生

王煥良先生，53歲，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王先生擔任華能集團審計部主任。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王先生擔任華能能源交通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其曾擔任北海港務局局長，並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擔任北海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加入華能集團，曾擔任華能集團多個職位，包括(其中包括)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擔任財務部副經理，及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擔任財務部經營財務處副處長及處長。加入華能集團前，於一九八零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王先生任職於水電部電力規劃設計院，先後擔任財務處會計、科長及副處長；並曾於一九七五年二月至一九七八年九月任職中學教師。一九八六年六月，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函授學院，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獲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



梁宗信先生

梁宗信先生，58歲，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擔任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紀檢組組長。梁先生於一九九零十二月加入華能集團，曾擔任華能集團多個職位，包括(其中包括)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華能集團辦公廳文檔處處長，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總經理工作部文檔處處長，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擔任總經理部文檔處處長，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擔任辦公廳秘書處副處長，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擔任紀委辦公室副主任，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一月擔任黨委辦公室紀檢幹事。加入華能集團前，一九七二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六年八月期間，梁先生曾為一名軍人。一九八四年，梁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大專學歷。梁先生為經濟師。

高級管理層

林剛先生

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分節查看其簡歷。

牛棟春先生

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分節查看其簡歷。

楊青女士

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分節查看其簡歷。

何焱先生

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分節查看其簡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丁坤先生，40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一職。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於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製造部擔任副經理，且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該子公司的總工程師。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丁先生擔任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一家子公司的總經理。其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一家風電場籌備處主任，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丁先生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曾於雲南省的電廠工作。其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北京農業工程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獲工程碩士學位。丁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丁坤先生

胡瑛先生，38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一職。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於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擔任工程師，且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於該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擔任製造部副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胡先生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本公司另一家子公司擔任總經理。其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胡先生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曾於雲南省的電廠工作。其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長春水力發電高等專科學校，獲水電站動力設備大專文憑。胡先生為一位工程師。



胡瑛先生

閻樹森先生，45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一職。在加入本公司前，閻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擔任中共中央組織部人才工作局人才綜合處處長、辦公室主任及一處處長的職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閻先生曾擔任中共中央組織部幹部一局青年幹部處幹部、正處級調研員兼副處長(主持工作)及處長職務。閻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期間，曾先後在北京大學擔任黨委組織部幹部、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發展規劃部副部長兼事業發展規劃室主任的職務。其於一九九八年於北京大學獲政治學博士學位。



閻樹森先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宋育紅女士

宋育紅女士，44歲，擔任董事會秘書。宋女士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商務部經理，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項目二部副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新能源部副經理。宋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加入華能集團。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其負責華能集團資訊管理及計算機網絡管理工作，其亦曾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負責華能南方公司的技術開發工作。宋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宋女士為高級工程師。

聯席公司秘書

宋育紅女士

有關宋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分節。

莫明慧女士

莫明慧女士，40歲，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莫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 (KCS Hong Kong Limited) (一家香港的公司秘書及會計專業服務公司) 之總監。其於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15年的專業及內部經驗。加入凱譽香港有限公司前，莫女士曾就職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55頁至第124頁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作出，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195,932	1,768,526
其他收入淨額	5	682,522	249,832
經營開支			
折舊和攤銷		(1,169,281)	(633,698)
員工成本		(117,950)	(79,238)
維修保養		(29,925)	(27,724)
行政費用		(117,765)	(96,037)
其他經營開支		(92,076)	(47,320)
		(1,526,997)	(884,017)
經營利潤		2,351,457	1,134,341
財務收入		47,765	22,227
財務費用		(1,260,124)	(515,170)
財務費用淨額	6	(1,212,359)	(492,943)
除稅前利潤	7	1,139,098	641,398
所得稅	8	(32,277)	(31,982)
本年利潤		1,106,821	609,41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換算一間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滙兌差額	12	(785)	—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106,036	609,416
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1,023,027	528,275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83,794	81,141
本年利潤		1,106,821	609,416

載於第65頁至第12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022,242	528,275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83,794	81,141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106,036	609,416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3	14.06	9.11

載於第65頁至第12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6,956,402	27,802,930
租賃預付款	15	102,159	65,056
無形資產	16	381,390	394,81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8	85,1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3,824,175	2,690,141
遞延稅項資產	27(b)	7,149	12,709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356,375	30,965,653
流動資產			
存貨		2,086	692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0	2,010,495	959,723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21	584,276	207,711
可收回稅項	27(a)	9	539
受限制存款	22	59,467	842
銀行存款及現金	23	7,517,988	1,309,466
流動資產總額		10,174,321	2,478,973
流動負債			
借款	24	6,758,833	4,817,600
融資租賃承擔	25	283,067	232,215
其他應付款	26	8,838,884	6,255,181
應付稅項	27(a)	17,993	6,277
流動負債總額		15,898,777	11,311,273
流動負債淨額		(5,724,456)	(8,832,30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5,631,919	22,133,35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	19,257,069	13,201,335
融資租賃承擔	25	2,384,147	1,768,411
應付質保金		1,546,593	761,768
遞延收益	28	257,826	248,746
遞延稅項負債	27(b)	26,843	34,2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472,478	16,014,534

載於第65頁至第12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12,159,441	6,118,819
資本及儲備	29		
股本		8,446,898	5,800,000
儲備		2,884,621	(516,1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1,331,519	5,283,886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827,922	834,933
權益總額		12,159,441	6,118,819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姓名：曹培璽
職位：董事長

姓名：楊青
職位：董事

載於第65頁至第12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63,707	208,47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6,500,974	5,089,284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8	85,1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2,057,790	8,667,9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007,571	13,965,73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0	750	10,149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21	6,811,291	3,999,969
受限制存款	22	34,367	842
銀行存款及現金	23	5,669,629	325,224
流動資產總額		12,516,037	4,336,184
流動負債			
借款	24	5,895,783	3,834,264
融資租賃承擔	25	160,058	157,688
其他應付款	26	2,794,174	91,364
應付稅項		3,418	3,418
流動負債總額		8,853,433	4,086,734
流動資產淨額		3,662,604	249,45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2,670,175	14,215,186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	12,091,722	8,745,242
融資租賃承擔	25	795,007	954,111
遞延收益	28	700	15,7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887,429	9,715,103

載於第65頁至第12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9,782,746	4,500,083
資本及儲備	29		
股本		8,446,898	5,800,000
儲備		1,335,848	(1,299,917)
權益總額		9,782,746	4,500,083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姓名：曹培璽
職位：董事長

姓名：楊青
職位：董事

載於第65頁至第12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法定							
	股本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	451,500	1,831,730	12,908	287,077	2,583,215	713,297	3,296,512	
於二零一零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528,275	528,275	81,141	609,41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528,275	528,275	81,141	609,416	
本公司成立時結算股本	1/29(c)	3,627,604	(451,500)	(3,159,946)	(12,908)	(3,250)	—	—	
資本投入	1	2,172,396	—	—	—	—	2,172,396	86,465	
提取儲備基金		—	—	—	2,830	(2,830)	—	—	
附屬公司派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45,97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800,000	—	(1,328,216)	2,830	809,272	5,283,886	834,933	
								6,118,819	

載於第65頁至第12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滙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5,800,000	(1,328,216)	2,830	—	809,272	5,283,886	834,933	6,118,819
於二零一一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1,023,027	1,023,027	83,794	1,106,821
其他綜合收益			—	—	—	(785)	—	(785)	—	(785)
綜合收益總額			—	—	—	(785)	1,023,027	1,022,242	83,794	1,106,036
公開發售股份， 扣除發行費用		1/29(c)	2,646,898	2,694,693	—	—	—	5,341,591	—	5,341,591
資本投入			—	—	—	—	—	—	5,383	5,383
向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的 特別分派		29(b)(ii)	—	—	—	—	(316,200)	(316,200)	—	(316,200)
附屬公司派予非控 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96,188)	(96,18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446,898	1,366,477	2,830	(785)	1,516,099	11,331,519	827,922	12,159,441

載於第65頁至第12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年利潤	1,106,821	609,416
調整項目：		
折舊	1,149,529	614,293
攤銷	19,752	19,405
遞延收益攤銷	(11,967)	(11,2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1)	16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1,058,972	514,007
滙兌差額淨額	193,582	(719)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3,023)	(13,274)
股息收入	(3,000)	(3,550)
所得稅	32,277	31,982
其他	1,773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394)	(552)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增加	(1,026,967)	(585,447)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的增加	(389,209)	(176,129)
其他應付款的增加	496,611	276,83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583,746	1,274,979
已付中國所得稅	(21,902)	(14,97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561,844	1,260,00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7,699,356)	(10,418,464)
取得金融資產的付款	(327,655)	(32,650)
已收政府補助	42,124	39,5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0	1,345
收回墊款所得款項	—	563,499
已收股息	3,000	3,550
已收利息	43,023	13,274
定期存款	(67)	18,305
其他	151,515	92,06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7,787,316)	(9,719,507)

載於第65頁至第12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5,402,745	—
本公司股東的資本投入		—	2,172,396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資本投入		5,383	86,465
借款所得款項		13,535,867	11,805,206
償還借款		(5,537,678)	(4,671,107)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		(82,128)	(51,320)
已付利息		(1,315,913)	(704,689)
融資租賃承擔付款		(367,394)	(209,766)
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交易所得款項		—	541,000
其他		(60,555)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1,580,327	8,968,1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354,855	508,68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7,771	789,226
滙率變動的影響		(146,400)	(1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506,226	1,297,771

註：

(i) 關於主要的非現金交易，請參閱附註34。

載於第65頁至第12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乃是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能新能源」)重組(「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風力發電和銷售。

重組及本公司成立前，華能新能源是本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並由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華能集團」)全資擁有。根據重組安排，本公司保留了華能新能源所有的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成立時共發行5,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本公司向華能集團發行5,510,000,000股，佔總發行股數的95%，華能集團以下列出資作為對價：(a)華能新能源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及(b)現金人民幣1,882,396,455元。本公司向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資本」)(華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290,000,000股，佔總發行股數的5%，華能資本以現金人民幣290,000,000元作為對價。

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七月，本公司通過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H股2.50港元的價格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合共2,646,89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首次公開發售時，華能集團及華能資本擁有的264,688,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以一對一的方式轉換為H股，並劃轉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2,911,586,800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載列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新增或修訂準則而所引致的本年及過往會計年度任何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作為交易證券(見附註2(g))的金融工具按其公允價值列賬除外。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待處置資產組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見附註2(w))。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就明顯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便會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修訂同時對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有影響，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引致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披露。

(c)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刊發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以及一項新詮釋。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關聯方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9號尚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原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時首次生效。

其他政策修訂影響討論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修改了關聯方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已經重新評估了關聯方的認定並認為關聯方的重新定義並未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關聯方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同時提出了針對政府相關實體的修訂披露要求，這解除了政府相關實體作為關聯方交易的一般披露規定。附註32(c)的披露已遵照該等經修訂披露要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提出了一些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附註30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的披露已經遵照了修訂的披露要求。這些修訂並未對本年度及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內金額的分類、確認和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兼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控制一家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利，則該實體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在評估控制存在與否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止並入合併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額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實現損失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入相同，惟僅以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為限。

非控股權益是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相關權益持有人另行訂立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根據其所佔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責任。對於每筆業務合併，本集團可以選擇以公允價值或其在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區別於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享有的本集團經營成果作為損益總額與綜合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分配的結果，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示。虧欠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借貸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同責任，會視乎負債的性質，並按照附註2(n)或(o)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如發生變動但不會造成喪失控制權，則該變動乃按權益交易的方式入賬，即調整在合併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及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一家附屬公司的控股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將於損益表內確認。於喪失控股權當日仍保留於前任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詳見附註2(g))或(如適用)一項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初始確認的成本(詳見附註2(f))。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詳見附註2(k))，除非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包含在待出售資產組)(詳見附註2(w))。

(f)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合作夥伴在合同安排下經營的實體，而有關合同安排也訂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個或多個合作夥伴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f) 共同控制實體(續)

對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但被列作持有待售的投資(或包含在待出售資產組)則除外(詳見附註2(w))。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記賬，並經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被投資單位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金額調整(如有)。其後，該投資經本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被投資單位的淨資產及與該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損失變動調整(詳見附註2(k))。收購當日超出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本年應佔被投資單位的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損失會在損益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單位的收購後的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會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需分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應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損失，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被投資單位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以權益法核算投資的賬面值及本集團的長期權益，該等長期權益實質為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淨投資的一部分。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單位的權益比率抵銷，惟未實現虧損為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提供證據則除外；如屬這種情況，未實現虧損應立即在損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股權，則按出售該被投資單位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將於損益表內確認。於喪失共同控股權當日仍保留於前任被投資單位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一項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初始確認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詳見附註2(k))，除非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包含在待出售資產組)(詳見附註2(w))。

(g)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以下政策確認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最初按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公允價值可基於自可知市場獲取的數據利用估值技術可靠地估算出來)入賬。成本包括與交易相關的費用，如下文另有指示則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按所屬分類入賬如下：

持作交易用途的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相關交易成本在發生時於損益確認。於各結算日，其公允價值會予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並不包括該等投資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因為該等股息或利息根據附註2(t)(iv)及(v)所載政策確認。

持有至到期證券(乃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日的有限期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在資產負債表列賬(詳見附註2(k))。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g)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續)**

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算的權益證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在資產負債表列賬(詳見附註2(k))。

不屬上述類別的證券投資會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公允價值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計，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分別累計在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惟攤餘成本變動導致貨幣性項目的滙兌損益(如債券的滙兌損益)則直接確認於損益。該投資的股息收入是根據附註2(t)(iv)列示的政策確認於損益，如該投資是帶息的，計算的利息應根據附註2(t)(v)列示的政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於損益。如該投資已停止確認或已減值(詳見附註2(k))，累積損益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投資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或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詳見附註2(k))後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對拆卸與搬運有關項目的成本和項目所在場地的還原修復費用的初步估計金額(如有關)，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費用和借款費用(詳見附註2(v))。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在以下預計可使用期限內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樓宇和建築物	8至30年
— 風機	20年
— 其他機械及設備	5至30年
— 汽車	9年
— 傢俱、裝置及其他	5至8年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期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至各個部分，而且每個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期限和殘值(如有)。

(i) 無形資產

如果本集團有權就使用特許權基礎設施收取費用，本集團會確認由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提供建設服務的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價值被確認為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詳見附註2(k))後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i)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如有既定的預計可使用期限)和減值損失(詳見附註2(k))後記入資產負債表。內部產生的商譽和品牌的開支在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有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以直線法於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限內在損益內確認。以下有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在預計可使用期限內攤銷：

— 特許權資產	25年
— 軟件和其他	3至5年

本集團會每年審閱攤銷的期限和方法。

(j)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會在約定期間內賦予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報償付款，則這項安排便是或包含一項租賃。該判斷是以評估有關安排的本質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用的資產分類

當租賃安排將與資產有關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該項資產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資產。如租賃安排不會將與資產有關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該項資產被分類為經營租賃資產。

(ii) 融資租賃獲得的資產

如果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該資產會按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使用期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或資產估值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使用期限載於附註2(h)。減值損失按照附註2(k)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於發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內列支。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相同的分期付款金額記入損益，惟有另一種方法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入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發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內列支。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k)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的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或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將會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以確定是否有減值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宗或多宗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

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按以下方法確定和確認減值損失：

- 就對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包括以權益法確認的投資(參閱附註2(f)))而言，減值損失的計量是按照附註2(k)(ii)將有關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金額作比較。如果用作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按照附註2(k)(ii)轉回減值損失。
- 就以成本入賬的非上市權益證券而言，減值損失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以成本入賬的權益證券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 就以攤餘成本入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短期應收款和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金融資產原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即初始確認這些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而且並未個別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會整體作出有關的評估。整體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是以具有整體組別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以往虧損經驗為基礎的。

如果減值損失的金額在其後的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通過損益轉回減值損失。減值損失的轉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而確定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k)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續)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在公允價值儲備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確認累計虧損的金額是取得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和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在損益確認有關該資產的減值損失。

已在損益內確認的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損益轉回。該資產在期後增加任何的公允價值會於其他綜合權益確認。

如其後增加的公允價值可客觀地聯繫到在減值損失被確認後才發生的事項，可供出售債券的減值損失便可被撥回。該情況下，減值損失的撥回會於損益確認。

減值損失會直接沖銷相應的資產，除就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下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損失外，原因是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是可疑而非可能性極低，在這種情況下，呆賬的減值損失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沖銷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與該等債務有關而在準備賬內持有的任何數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的數額會在準備賬轉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公司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土地預付款；及
- 無形資產。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元)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損失便會在損益內確認。在分配現金產生單元確認的減值損失時，按比例減少該單元(或該組單元)內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的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轉回減值損失

如果用以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便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損失根據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而確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內。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和估計銷售所需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確認相關收入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由存貨撇減為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和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轉回金額，於轉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減少。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參閱附註2(k))；但如果有關應收款為給予關聯方的免息貸款，且無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有關應收款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

(n)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相關交易成本確認。在初始確認後，帶息借款按攤餘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數額與贖回價值兩者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借貸期內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除了按照附註2(s)(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但如折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q)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和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是一項離職後福利計劃，根據計劃由一家實體向另一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並且沒有任何法定或推定義務作進一步付款。法定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承擔於到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r)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其相關稅項金額則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額，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課稅利潤的部分)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期間內轉回或遞延稅項資產所引起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那個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應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暫時性差異是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稅款減免的期間內轉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r) 所得稅(續)

沒有予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差異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審閱。如果預期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可用的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被減少；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減少金額便會轉回。

當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如屬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為基礎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算該負債；或
- 如屬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為基礎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算該負債。

(s)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準備及或有負債

(i)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同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該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

如果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允價值能以其他方式可靠地估計)初始確認為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下的遞延收益。如果在作出擔保時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該對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而予以確認。如果並無收取或不會收取有關對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益時，實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的擔保款額於擔保期內在損益內攤銷為已作出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如果(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請；及(ii)向本集團索償的金額預期超過現時於有關擔保的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金額(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s)(ii)確認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s)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準備及或有負債(續)

(ii)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結算該義務，並且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此時會就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結算該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該義務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該義務也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

(t)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下列各項收入便會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電力

電力收入於電力供應至省電網公司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為經減除任何交易折扣後的金額。

(ii)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設服務所得相關收入按工程完工程度確認。經營或服務收入於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確認。如本集團在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提供超過一種服務，則收取的對價按已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允價值分配。

(iii) 提供服務收入

提供服務的收入參照基於工作進度的交易完成程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t) 收入確認(續)

(vi)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符合相關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初始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以系統合理的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其後按資產的可使用期限以系統合理的基準通過減少折舊支出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出售由風力發電場生產的經核證碳減排量(又稱為核證減排量)。這些風力發電項目已按《京都議定書》向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與核證減排量有關的收入會在符合下列條件下予以確認：

- 對方已承諾購買核證減排量；
- 雙方已協定銷售價格；及
- 已生產相關電力。

在由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委派的獨立監督人確定核證減排量的數量後，與經核證減排量有關的收入會確認為應收賬款。其餘收入會確認於其他應收款。

(u) 外幣換算

本年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幣匯率換算。滙兌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境外經營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外幣匯率相若的滙率折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會計期末的外幣滙率折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滙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項目中的滙兌儲備單獨累計。處置境外經營時與該境外經營有關的累計滙兌差額會於確認處置損益時由權益轉入損益。

(v) 借款費用

與購置、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費用會資本化，作為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費用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借款費用應在資產開支和借款費用產生時，並在使資產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予以資本化，以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所必須的幾乎全部準備工作實質上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將借款費用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w)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如果非流動資產(或出售資產組)的賬面金額很可能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可收回，而是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資產組)可按現況出售，則分類為持有待售用途。出售資產組是指一組資產於單一交易中一併出售，而且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則於交易中轉移。

如本集團承諾進行的一項出售計劃涉及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符合上述分類為持有待售用途的條件時，無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保留於該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會分類為持有待售用途。

在分類為持有待售類別前，非流動資產(及於一出售資產組中的所有個別資產和負債)按分類前的會計政策計量。在初始分類為持有待售類別至售出時，非流動資產(以下所述的部分資產除外)或出售資產組以賬面金額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在本集團與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並無使用這項計量政策的主要項目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和金融資產(對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該等資產即使持有待售用途，也會繼續按附註2其他部分所載的政策計量。

於初始分類為持有待售用途及於列作持有待售用途的期間重新計量的減值損失在損益內確認。當非流動資產被歸類為持有待售用途，或包括在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資產組，該非流動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x) 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如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x) 關聯方(續)

(b) 如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為本集團的關聯方：(續)

(vi) 該實體受(a)項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近親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3 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對編製財務信息時所採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和估計有敏感變動。本集團對這些假設和估計是基於以往的經驗和本集團相信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假設。本集團亦按這些假設和估計為基準，對一些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項作出判斷。管理層會不斷評估這些估計。實際結果可能因事實、情況和條件的改變而與估計有異。

對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對這些政策應用的判斷和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報告的結果對條件和假設發生變化的敏感性均是審閱財務報表時應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已載列於附註2。本集團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最主要的判斷和估計。

(a) 呆壞賬減值損失

本集團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法按規定付款而造成的呆壞賬減值損失進行估計。本集團的估計是基於應收餘額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情況和以往的呆壞賬沖銷經驗。如果客戶及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實際的沖銷金額可能會高於估計數字。

(b) 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

當本集團考慮對某些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及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時，本集團需要確定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這些資產可能缺乏現成的市場報價，因此很難準確地估計售價。為確定使用價值，相關資產預計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被折現至現值，而這需要就銷量、售價和營運成本等項目做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可獲得的信息來確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銷量、售價和營運成本等項目的合理和有證據支持的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c)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有關已結轉未被使用的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以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會運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按照資產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在確定遞延資產的賬面金額時，會對預期應課稅利潤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大量判斷。如果這些假設及判斷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d)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扣除估計殘值之後，在預計可使用期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限。可使用期限是按本集團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發展因素而確定。如果之前的預估發生了重大改變，則對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進行調整。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多個稅務機關繳付所得稅。在確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和計算的最終稅項並不確定。當有關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金額時，這些差異可能影響最終稅務結果確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撥備。

4 收入

收入主要指向電網公司供應電力所得售電款及提供風電場維修及維護服務所得收入。年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項目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力	3,160,089	1,758,556
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	32,383	—
其他	3,460	9,970
	3,195,932	1,768,526

本集團的唯一報告分部為風力發電分部。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境外並無重大業務，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收入為人民幣3,160,08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58,55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核證減排量收入	483,569	164,821
— 其他	109,025	83,4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1	(16)
其他(註(i))	89,917	1,584
	682,522	249,832

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其他主要指，為確保電網運行安全而需由風機供應商對機組作出若干規定改善，導致電網公司施加產量限制而獲得風電機組供應商的補償。

6 財務收入及費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3,023	13,274
滙兌收益	1,742	5,403
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	3,000	3,550
財務收入	47,765	22,22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和其他借款的利息	342,052	188,870
其他貸款的利息和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1,153,545	605,477
減：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利息支出	436,625	280,340
	1,058,972	514,007
滙兌虧損	195,324	740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	5,828	423
財務費用	1,260,124	515,170
已在損益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1,212,359)	(492,94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費用已按年利率5.01%至7.36%資本化(二零一零年：4.77%至5.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a)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107,264	74,14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0,686	5,095
	117,950	79,238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法規和條例，本集團為員工參加了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所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本集團須按員工薪金的16%至20%向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支付的責任。此外，為了對上述計劃作出補充，本集團及其員工參加了由華能集團管理的退休計劃。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有關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相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支付義務。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租賃預付款	1,898	1,715
— 無形資產	17,854	17,69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9,529	614,293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9,900	740
— 其他服務	3,100	—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租賃物業	11,708	5,431
存貨成本	31,225	26,362

8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31,820	14,940
— 中國(註(i))	31,511	14,940
— 香港利得稅(註(ii))	30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28	—
	34,148	14,94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附註27(b))	(1,871)	17,042
	32,277	31,982

註：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撥備乃以本集團應納稅利潤按照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的25%的法定稅率為基準計算，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免稅待遇或按優惠稅率課稅除外。
- (ii) 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華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須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續)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139,098	641,398
適用稅率	25%	25%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284,775	160,350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2,031	973
豁免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750)	(887)
本集團旗下部分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註(i))	(303,418)	(155,622)
未確認未使用的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43,421	29,826
購買國產設備的稅款減免	197	(4,9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28	—
其他	3,693	2,312
所得稅	32,277	31,982

註：

- (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由於是經營期在10年或以上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因而可於抵銷累計稅務虧損(如有)後由各自的首個盈利年度開始享受兩年免稅隨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務優惠期(「兩免三減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務院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細則」)及國發[2007]39號《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39號文」)。根據39號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於過渡期間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適用18%、20%、22%、24%及25%的稅率。此外，39號文規定，於抵銷累計稅務虧損後由各自的首個盈利年度開始享受「兩免三減半」的稅務優惠政策仍可繼續執行，並規定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享受優惠期(如果並未更早開始享受該優惠期)。因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繼續享受「兩免三減半」直至其到期。

此外，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46號通知」)，本集團若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建立的附屬公司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於初次獲得營運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稅隨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曹培璽先生(董事長)	—	—	—	—	—
張廷克先生(新獲委任)	—	—	—	—	—
黃龍先生(已辭任)	—	—	—	—	—
趙克宇先生	—	—	—	—	—
趙世明先生	—	649	199	63	911
牛棟春先生	—	649	199	63	911
楊青女士	—	562	169	57	788
何焱先生	—	562	169	57	7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140	—	—	—	140
戴慧珠女士	140	—	—	—	140
周紹朋先生	140	—	—	—	140
尹錦滔先生	140	—	—	—	140
監事					
黃堅先生(新獲委任)	—	—	—	—	—
徐平先生(已辭任)	—	—	—	—	—
王煥良先生	—	—	—	—	—
梁宗信先生	—	562	169	57	788
	560	2,984	905	297	4,7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曹培璽先生(董事長)	—	—	—	—	—
黃龍先生	—	—	—	—	—
趙克宇先生	—	—	—	—	—
趙世明先生	—	564	162	57	783
牛棟春先生	—	564	162	57	783
楊青女士	—	484	137	50	671
何焱先生	—	484	137	49	6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58	—	—	—	58
戴慧珠女士	58	—	—	—	58
周紹朋先生	58	—	—	—	58
尹錦滔先生	58	—	—	—	58
監事					
徐平先生	—	—	—	—	—
王煥良先生	—	—	—	—	—
梁宗信先生	—	484	137	53	674
	232	2,580	735	266	3,8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酬金最高人士所包括的董事和非董事數目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董事	5	5
非董事	—	—
	5	5

有關董事的酬金載列於附註9。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利潤包括虧損人民幣184,34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8,154,000元)，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度／期間利潤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合併利潤金額		(184,346)	(78,154)
來自附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利潤，並於本年度／期間 核准的末期股息		441,618	103,792
本公司於年度／期間的利潤	29(a)	257,272	25,638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9(b)。

12 其他綜合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換算一間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滙兌差額		
— 除稅前	(785)	—
— 稅項支出	—	—
	(78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利潤人民幣1,023,02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28,275,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7,274,690,000股來計算(二零一零年：5,800,000,000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成立時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在整個年度已發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亦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七月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發行的2,646,898,000股股份(詳見附註29(c))。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成立時 向華能集團及華能資本發行的股份， 猶如該等股份於二零一零年整個年度已發行	5,800,000	5,800,000
二零一一年發行股份的影響	1,474,690	—
	7,274,690	5,800,000

在呈列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差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樓宇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風機和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和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70,600	8,988,388	49,817	11,753	5,220,211	14,740,769
售後租回淨增置	—	(5,885)	—	—	—	(5,885)
其他增置	28	263	39,684	13,820	14,051,791	14,105,586
轉自在建工程	627,310	7,533,574	1,866	5,912	(8,168,662)	—
處置	—	(2)	(2,948)	(511)	—	(3,461)
重新分類	102,458	(102,532)	—	74	—	—
轉出至租賃預付款	(15,300)	—	—	—	—	(15,3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5,096	16,413,806	88,419	31,048	11,103,340	28,821,70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85,096	16,413,806	88,419	31,048	11,103,340	28,821,709
增置	136	497	32,926	17,277	10,264,600	10,315,436
轉自在建工程	856,423	10,848,958	—	259	(11,705,640)	—
處置	—	(5,300)	(380)	(159)	—	(5,839)
重新分類	(29,230)	35,105	1,051	(6,926)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2,425	27,293,066	122,016	41,499	9,662,300	39,131,306
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205	366,341	12,821	3,521	—	404,888
本年度折舊	25,934	581,846	10,557	3,066	—	621,403
售後租回轉出	—	(5,412)	—	—	—	(5,412)
出售時撥回	—	(2)	(1,605)	(493)	—	(2,100)
重新分類	3,377	(3,377)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16	939,396	21,773	6,094	—	1,018,77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1,516	939,396	21,773	6,094	—	1,018,779
本年度折舊	60,496	1,079,918	13,008	5,101	—	1,158,523
出售時撥回	—	(1,978)	(291)	(129)	—	(2,398)
重新分類	(1,977)	1,967	(231)	241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35	2,019,303	34,259	11,307	—	2,174,9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3,580	15,474,410	66,646	24,954	11,103,340	27,802,9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2,390	25,273,763	87,757	30,192	9,662,300	36,956,4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

	樓宇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風機和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和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公司成立日股東注入	—	5,582	3,552	3,553	666,158	678,845
增置	—	—	962	753	129,344	131,059
轉撥至附屬公司	—	—	—	—	(595,890)	(595,8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82	4,514	4,306	199,612	214,01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5,582	4,514	4,306	199,612	214,014
增置	—	—	—	7,963	353,491	361,454
轉撥至附屬公司	—	—	—	—	(204,730)	(204,7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82	4,514	12,269	348,373	370,738
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						
公司成立日股東注入	—	1,346	2,417	1,121	—	4,884
本期間折舊	—	139	225	289	—	65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85	2,642	1,410	—	5,53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485	2,642	1,410	—	5,537
本年度折舊	—	198	274	1,022	—	1,4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83	2,916	2,432	—	7,0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97	1,872	2,896	199,612	208,47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99	1,598	9,837	348,373	363,70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續)

註：

- (i)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樓宇均位於中國。
- (ii)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和設備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670,89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97,820,000元)，是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的(其中人民幣1,124,579,000元是根據售後租回交易安排融資租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83,032,000元))。融資租賃期限在81至120個月之間。

若干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和設備以本集團相應風電項目日後的售電收費權作為質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048,82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99,645,000元)。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更改或正在辦理更改旗下若干物業的擁有權證登記。董事們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

15 租賃預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68,545	24,441
增置	39,275	44,1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820	68,545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3,489	1,774
本年度攤銷	2,172	1,7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1	3,489
賬面淨值：	102,159	65,056

租賃預付款主要是收購持作自用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全部位於中國境內)的預付款項，租賃期為20至50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辦理若干土地使用權的擁有權證登記。董事們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佔用或使用該等土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特許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軟件和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24,817	759	425,576
增置	—	941	94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817	1,700	426,51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24,817	1,700	426,517
增置	2,963	1,623	4,586
處置	—	(87)	(8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780	3,236	431,01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749	261	14,010
本年度攤銷	17,483	207	17,6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32	468	31,70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1,232	468	31,700
本年度攤銷	17,479	470	17,949
出售時撥回	—	(23)	(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711	915	49,6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585	1,232	394,8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069	2,321	381,390

本集團與地方政府(「授予人」)簽訂一項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可於特許期內建造和營運風力發電廠，特許期為25年。在特許期內，本集團須負責建造和維護風力發電廠，在特許期屆滿時，本集團需拆除風力發電廠，或與授予人協商續簽服務特許權協議。

本集團已就電力銷售收款權力確認了與服務特許權安排相關的無形資產。由於授予人不會向本集團提供風力發電廠經營期限內最低付款保證，本集團未確認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特許權資產於服務特許權項目的經營期間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量的非上市投資	6,500,974	5,089,28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為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直接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1 華能汕頭南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註ii)	中國	人民幣 23,000,000元	52%	風力發電
2 華能汕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註ii)	中國	人民幣 194,190,000元	50%	風力發電
3 華能中電長島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註ii)	中國	人民幣 99,072,000元	55%	風力發電
4 華能中電威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註ii)	中國	人民幣 253,240,000元	55%	風力發電
5 華能榮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6 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86,730,000元	55%	風力發電
7 華能昌邑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8 華能濰坊濱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9 華能利津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10 華能東營河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20,96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11 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註ii)	中國	人民幣 185,280,000元	55%	風力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直接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12 華能承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13 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註ii)	中國	人民幣 150,690,000元	55%	風力發電
14 華能洱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9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15 華能阜新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81,25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16 華能盤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41,080,000元	75%	風力發電
17 華能錦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18 華能通遼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305,864,000元	100%	風力發電 及相關服務
19 華能呼倫貝爾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註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1%	風力發電
20 華能包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2,940,700元	100%	風力發電
21 華能呼和浩特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74,241,300元	100%	風力發電
22 華能科右中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37,488,000元	100%	風力發電
23 華能通榆新華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24 華能新疆三塘湖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35,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25 華能寧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8,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直接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6 華能新能源上海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4,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27 華能鐵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5,500,000元	75%	風力發電
28 華能原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29 華能天鎮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5,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30 華能偏關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2,5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31 華能赫章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32 華能鐵嶺大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3,960,000元	75%	風力發電
33 華能白城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34 華能煙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35 華能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36 華能濰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5,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37 華能蓋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38 華能饒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5,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39 華能鐵嶺開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9,400,000元	75%	風力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直接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40 華能陽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註iii)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41 華能即墨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註iii)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42 華能威寧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註iii)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43 華能定邊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註i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44 華能陳巴爾虎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註iii)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45 華能滿洲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註iii)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46 華能湛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註i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47 華能新疆青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註i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48 華能南華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註i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49 華能昭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註i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50 華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註iii)	香港	港幣100,000元	100%	投資管理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註：

- (i) 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惟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除外。該等實體只有中文法定名稱。
- (ii) 本公司直接持有該等公司一半或一半以上的權益，但有關權益所附帶的投票權並未能讓本公司依據章程細則來控制該等公司的財務或營運活動。本公司擁有該等公司權益的最大份額，且該等公司的其他權益持有人沒有能力根據章程細則獨立或集合起來對該等公司行使控制。歷史上，本公司通過委任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年度預算及確定員工薪酬等對該等公司的經營進行控制。本公司已與該等公司若干權益持有人簽定了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該等權益持有人承諾在投票時與本公司保持一致。該等權益持有人同時確認自該等公司成立以來一直與本公司在投票時保持了一致。本公司的中國律師已確認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框架內是有效的。考慮以上所述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所列年度控制該等公司。因此，該等公司於所列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合併。
- (iii) 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新成立。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量的非上市投資	—	—	85,100	—
應佔淨資產	85,100	—	—	—
	85,100	—	85,100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指本公司持有的北京華恒海慧海洋能有限責任公司50%的股權，該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境內成立的非上市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200,000元，主要從事海洋能開發。

由於有關股權所附帶的投票權既未能使本公司也未能使其他權益持有人能夠根據章程細則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活動，本公司董事們認為，本公司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對該實體的經營活動實施共同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一年	
	100%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 有效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9,504	44,752
流動資產	106,068	53,034
非流動負債	(25,000)	(12,500)
流動負債	(372)	(186)
淨資產	170,200	85,100
收入	—	—
利潤	—	—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待抵扣增值稅(註(i))	3,308,579	2,433,559	—	—
按成本計量的無市價 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註(ii))	221,067	169,627	123,675	72,235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 於香港上市(註(iii))	191,115	—	—	—
第三方保證金及墊款(註(iv))	103,414	86,955	74,433	61,714
給予附屬公司的貸款(註(v))	—	—	11,859,682	8,534,026
	3,824,175	2,690,141	12,057,790	8,667,975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註：

- (i) 待抵扣增值稅主要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可用於抵扣銷項增值稅的有關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項增值稅。
- (ii)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實體的無市價股權投資，所有實體均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法人實體：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1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華能財務」)	5,000,000	1%	金融服務
2 吉林省瞻榆風電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713,800	12.86%	風電設備管理
3 內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0	6.49%	利用抽水蓄能技術進行水力發電
4 華能碳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50,000	10%	碳資產管理及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按分佔比例認購華能財務的新增註冊資本，作價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華能財務投資的結餘為人民幣51,225,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225,000元)。

- (iii) 該等可供出售權益證券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權益證券的市場報價較其原始購買價並無變化。
- (iv) 給予第三方的保證金及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結餘主要指預計將於租賃期末收回的支付第三方的融資租賃保證金，金額為人民幣40,17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173,000元)；以及為興建電網向當地電網公司提供的人民幣46,250,000元資金支持(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800,000元)，本公司董事預計將在兩至四年內收回。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附屬公司貸款的年利率為5.49%至6.98%(二零一零年：4.86%至5.63%)。即期部分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2,009,995	949,574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0	10,149	500	10,1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50	—
	2,010,495	959,723	750	10,149
減：呆賬準備	—	—	—	—
	2,010,495	959,723	750	10,149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010,495	951,931	750	2,357
逾期一年以內	—	4,750	—	4,750
逾期一至兩年內	—	3,042	—	3,042
	2,010,495	959,723	750	10,149
減：呆賬準備	—	—	—	—
	2,010,495	959,723	750	10,149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售電款。應收賬款一般由開賬單日起計15至30天內到期。根據與當地電網公司之間的約定，若干風電項目收取的佔總電力銷售30%至60%的電價加價部分於應收款項確認銷售日起2至18個月到期。

既未逾期又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售電款，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所有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核證減排量應收款	501,664	167,253	—	—
其他應收政府補助	13,772	8,304	—	—
給予附屬公司的貸款(註(i))	—	—	5,046,345	3,796,525
給予附屬公司的墊款(註(i))	—	—	1,749,943	188,31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181	—	—	—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	—	10,894	—
職工借款	4,712	3,982	609	1,313
保證金	6,524	8,538	3,200	6,020
預付賬款	926	1,126	—	—
其他應收賬款	52,315	19,326	300	7,792
	585,094	208,529	6,811,291	3,999,969
減：呆賬準備	818	818	—	—
	584,276	207,711	6,811,291	3,999,969

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附屬公司貸款的年利率為4.86%至7.87%(二零一零年：4.59%至5.63%)。給予附屬公司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的減值損失會通過準備賬戶來記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金額為人民幣81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18,000元)的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已個別認為減值。個別認為減值的應收款是因為對方陷入財務困難，管理層評估該應收款難以收回。因此，本集團已就呆賬確認專項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就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的其他結餘而言，管理層認為對方的信貸質量良好，該等結餘可以全數收回。

22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主要指存入待成立實體開設的臨時賬戶並等待驗資的銀行存款以及風電項目的招投標保證金。該等受限制存款預期於一年內解除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銀行存款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804	576	76	149
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517,184	1,308,890	5,669,553	325,075
	7,517,988	1,309,466	5,669,629	325,224
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06,226	1,297,771	5,669,629	325,224
— 原訂到期日在 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1,762	11,695	—	—
	7,517,988	1,309,466	5,669,629	325,224

24 借款

(a) 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 有抵押	2,133,179	2,355,656	2,011,479	2,248,955
— 無抵押	19,517,723	11,693,483	11,976,026	7,130,551
	21,650,902	14,049,139	13,987,505	9,379,506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及其他貸款	2,393,833	847,804	1,895,783	634,264
	19,257,069	13,201,335	12,091,722	8,745,24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華能集團擔保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4,3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6,863,000元)。

24 借款(續)

(b) 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無抵押)	4,365,000	3,969,796	4,000,000	3,200,000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及其他貸款	2,393,833	847,804	1,895,783	634,264
	6,758,833	4,817,600	5,895,783	3,834,264

(c) 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包括即期部分)				
銀行及其他貸款	1%(註(i))， 4.86%~7.40%	1%(註(i))， 4.86%~5.63%	4.86%~6.98%	4.86%~5.63%
短期(不包括長期借款的 即期部分)				
銀行及其他貸款	5.90%~7.87%	4.59%~5.00%	5.90%~7.87%	4.59%~5.00%

註：

- (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華能汕頭南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南澳風電」)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獲得了一項外國政府貸款。該貸款由西班牙政府通過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提供有關資金。根據協議約定，南澳風電須將借款所得款項用於購買僅來自西班牙的產品與服務。貸款總金額為8,586,809美元，其中包括出口信貸借款4,317,319美元，年利率為5.78%，貸款期限為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到期。出口信貸借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全部償還完畢。其餘借款4,269,490美元，年利率為1%，南澳風電須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還款，每半年還款一次。該借款將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償還完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借款(續)

(d) 長期借款(包括即期部分)的償還期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393,833	847,804	1,895,783	634,264
一年以上至兩年	2,593,391	1,654,320	1,759,361	1,242,166
兩年以上至五年	5,859,736	4,407,864	3,634,657	3,015,702
五年以上	10,803,942	7,139,151	6,697,704	4,487,374
	21,650,902	14,049,139	13,987,505	9,379,506

25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義務如下：

(a)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83,067	433,987	232,215	334,552
一年以上至兩年	348,451	494,872	259,508	353,457
兩年以上至五年	1,128,886	1,426,935	872,474	1,060,372
五年以上	906,810	1,040,125	636,429	696,629
	2,384,147	2,961,932	1,768,411	2,110,458
	2,667,214	3,395,919	2,000,626	2,445,010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728,705		444,384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2,667,214		2,000,626

25 融資租賃承擔(續)

(b)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60,058	211,000	157,688	211,742
一年以上至兩年	170,379	215,589	161,893	212,196
兩年以上至五年	532,983	601,353	544,152	636,588
五年以上	91,645	95,145	248,066	260,922
	795,007	912,087	954,111	1,109,706
	955,065	1,123,087	1,111,799	1,321,448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168,022		209,649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955,065		1,111,799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於訂立時的租賃期約七至十年。本金承擔和利息費用會在租賃期內每年至少支付一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4,864,547	5,083,427	—	—
應付質保金(註(i))	1,187,787	1,045,711	—	—
應付票據	2,228,289	—	2,189,712	—
應付股息(註(ii))	330,259	—	316,200	—
應付款項(註(iii))				
— 附屬公司	—	—	223,556	41,766
— 同系附屬公司	25,855	18,073	15,451	18,073
— 共同控制實體(附註28)	22,500	—	22,500	—
員工相關成本應付款項	32,074	36,569	1,898	10,294
應付其他稅項	46,887	28,684	6,000	1,637
應付利息	59,854	19,699	5,390	—
其他預提費用和應付款	40,832	23,018	13,467	19,594
	8,838,884	6,255,181	2,794,174	91,364

註：

- (i) 應付質保金指應付設備供應商及建造承包商的質保金，將於質保期到期後支付。
- (ii) 應付股息包括將支付予華能集團的特別分派(詳見附註29(b)(ii))人民幣316,200,000元及將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iii) 應付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所有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應付稅項／(可收回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應付稅項淨額	5,738	5,772
本年度撥備(附註8(a))	31,820	14,9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8(a))	2,328	—
已付所得稅	(21,902)	(14,9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稅項淨額	17,984	5,738
包括：		
應付稅項	17,993	6,277
可收回稅項	(9)	(539)
	17,984	5,738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和於年度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來自下列各項的 遞延稅項資產：	國內設備採購 稅款減免 人民幣千元	試運行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375	7,730	220	16,325
在損益內列支	(3,256)	(360)	—	(3,61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9	7,370	220	12,70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119	7,370	220	12,709
在損益內(列支)／計入	(5,119)	(444)	3	(5,5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26	223	7,1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負債：	固定資產 折舊和特許 權資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的 不可扣減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100)	(3,748)	(20,848)
在損益內列支	(850)	(12,576)	(13,4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50)	(16,324)	(34,27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950)	(16,324)	(34,274)
在損益內計入	270	7,161	7,4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80)	(9,163)	(26,843)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務虧損為人民幣292,99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9,304,000元)，預計未來不能使用，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28 遞延收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48,746	234,062	15,750	775
增置	45,087	27,910	7,500	15,000
在損益內計入	(13,507)	(13,226)	(50)	(25)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	(22,500)	—	(22,5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826	248,746	700	15,750

本集團的遞延收益主要包括政府就本集團購買國內設備的增值稅退稅以及與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補貼，這些遞延收益會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限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以及售後租回交易形成的遞延收益，將於約七年的租賃期內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決定將有關海洋能開發收取的若干政府補助合計人民幣22,500,000元轉撥至其共同控制實體(附註26)。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各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情況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初／期初與年末／期末之間的權益各組成部分變動詳情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成立時注資	5,800,000	(1,325,555)	—	—	4,474,445
本期權益變動：					
提取儲備基金	—	—	2,830	(2,830)	—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25,638	25,63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0,000	(1,325,555)	2,830	22,808	4,500,08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800,000	(1,325,555)	2,830	22,808	4,500,083
二零一一年權益變動：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費用(附註29(c))	2,646,898	2,694,693	—	—	5,341,591
向華能集團的特別分派 (附註29(b)(ii))	—	—	—	(316,200)	(316,200)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257,272	257,27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46,898	1,369,138	2,830	(36,120)	9,782,746

(b) 股息

(i) 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議決，不就二零一一年度分派股息。

(ii) 特別分派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擬向華能集團分派款項，金額等同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緊隨重組日後翌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期間所產生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特別分派」)。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董事會決議，董事議決向華能集團支付特別分派合計人民幣3.162億元。經華能集團同意，本公司決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起推遲不超過12個月向華能集團派付特別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繳足		
5,535,311,200股(二零一零年: 5,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普通股	5,535,311	5,80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2,911,586,800股H股	2,911,587	—
	8,446,898	5,800,000

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發行了58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中向華能集團發行55.1億股，對價為(i)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及(ii)人民幣18.82億元的現金出資，以及向華能資本發行2.9億股，對價為人民幣2.9億元的現金出資。

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七月，本公司以每股2.50港元的價格發行了2,646,89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華能集團及華能資本擁有的264,688,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轉換為H股。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

全體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除附註29(b)(ii)中所述向華能集團所作之特別分派外)，並有權於本公司的會議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得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股份就本公司餘下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其他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是指已發行股票面值總額與二零一一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

其他資本儲備主要指本公司成立時發行的股份票面值總額與華能集團及華能資本注入的淨資產和現金之間的差額。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須根據中國的會計準則及制度把10%的淨利潤轉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轉入該儲備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之前進行。該儲備基金可以用來彌補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金，除清算之外的其他情況下不得分派。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iii)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滙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u)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e) 儲備的可分派程度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分派利潤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釐定的年度淨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金額之間的較低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零。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查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貸水平所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和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應經濟狀況轉變而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所得數)監管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6%(二零一零年：82%)。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做法與往年並無不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信貸、流動性、利率和貨幣風險。本集團對其他實體進行股權投資時亦面對股價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風險及本集團就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以及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在中國的國有／國家控股的銀行，董事經評估後認為當中不涉及重大的信貸風險。

電力銷售應收款主要是應收省電網公司的款項。由於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這些公司維持長期而穩定的業務關係，因此涉及這些電網公司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省電網公司的款項佔本集團所有應收賬款的比例為94.5%(二零一零年：97.8%)。就其他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不斷就其客戶及交易方的財務狀況個別進行信貸評估。財務報表中已計提呆賬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資產負債表中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經扣除任何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會為本集團帶來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債務到期日各有不同的各種銀行和其他借款，確保可持續擁有充足且靈活的融資，從而確保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借貸義務在任何年度不會承受過多的償還風險。

本公司負責本集團整體的現金管理和融資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和預計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同時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備用資金，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為了償還於一年內到期的借款，本集團籌措銀行融資，並動用附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入。本集團管理流動負債與負債總額的比例，以減輕流動性風險。董事已經確定年內有足夠流動資金，為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和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合同年期，是根據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若為浮動利率，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本集團

	訂約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1年或以下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借款(附註24(a))	19,257,069	26,539,029	1,218,215	3,750,147	8,520,249	13,050,418
短期借款(附註24(b))	6,758,833	6,999,577	6,999,577	—	—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5)	2,667,214	3,395,919	433,987	494,872	1,426,935	1,040,125
應付質押金	1,546,593	1,789,540	—	683,699	1,083,830	22,011
其他應付款(附註26)	8,838,884	8,838,884	8,838,884	—	—	—
	39,068,593	47,562,949	17,490,663	4,928,718	11,031,014	14,112,554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續)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訂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1年或以下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借款(附註24(a))	13,201,335	17,481,883	707,015	2,329,348	5,948,432	8,497,088
短期借款(附註24(b))	4,817,600	4,952,018	4,952,018	—	—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5)	2,000,626	2,445,010	334,552	353,457	1,060,372	696,629
應付質保金	761,768	821,238	—	243,360	577,878	—
其他應付款(附註26)	6,255,181	6,255,181	6,255,181	—	—	—
	27,036,510	31,955,330	12,248,766	2,926,165	7,586,682	9,193,717

本公司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訂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1年或以下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借款(附註24(a))	12,091,722	16,412,278	752,780	2,469,232	5,249,741	7,940,525
短期借款(附註24(b))	5,895,783	6,108,023	6,108,023	—	—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5)	955,065	1,123,087	211,000	215,589	601,353	95,145
其他應付款(附註26)	2,794,174	2,794,174	2,794,174	—	—	—
	21,736,744	26,437,562	9,865,977	2,684,821	5,851,094	8,035,6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續)

	訂約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1年或以下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借款(附註24(a))	8,745,242	11,370,268	467,824	1,683,708	3,977,005	5,241,731
短期借款(附註24(b))	3,834,264	3,946,771	3,946,771	—	—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5)	1,111,799	1,321,448	211,742	212,196	636,588	260,922
其他應付款(附註26)	91,364	91,364	91,364	—	—	—
	13,782,669	16,729,851	4,717,701	1,895,904	4,613,593	5,502,653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定期審閱和監控固定和浮動利率的借款比例，以管理利率風險。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無需使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借款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去計息金融資產)情況。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借款利率和到期日詳情載列於附註24。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淨額：		
借款	1,324,300	2,166,659
減：銀行存款(包括受限制存款)	36,861	11,695
	1,287,439	2,154,964
浮息借款淨額：		
借款	24,691,602	15,852,276
融資租賃承擔	2,667,214	2,000,626
減：銀行存款(包括受限制存款)	7,539,790	1,298,037
	19,819,026	16,554,865
借款淨額總額：	21,106,465	18,709,829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淨額：		
借款	1,300,000	1,900,000
減：給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1,300,000	1,900,000
銀行存款(包括受限制存款)	—	—
	—	—
浮息借款淨額：		
借款	16,687,505	10,679,506
融資租賃承擔	955,065	1,111,799
減：給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15,606,027	10,430,551
銀行存款(包括受限制存款)	5,703,920	325,917
	(3,667,377)	1,034,837
(存款)／借款淨額總額：	(3,667,377)	1,034,8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浮息借貸淨額利率每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估計可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和保留盈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43,091,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478,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確定是假設利率變動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經發生，並且已被應用到資產負債表日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敞口。

100個基點的增減幅度是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資產負債表日止的期間內，相關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這項敏感度分析在二零一零年以同一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是來自於以人民幣之外的外幣計值的銷售和採購產生的應收款、借款和現金結餘。產生這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歐元和美元。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除了核證減排量的銷售額是以外幣計值外，本集團絕大部分可產生收入的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此外，本集團有若干借款是以美元計值。由於中國對外匯結算的控制日益嚴格，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所需時間長於預期及連同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外匯匯率波動擴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產生滙兌虧損約人民幣1.45億元。本公司正努力申請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除以上二零一一年的有關負面影響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不大。

另一方面，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決定限制就往來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外匯管控制度的變動可能令本集團無法充分應付外幣需求，而本集團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

本集團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50,529	11,128	1,965	—	34,903	1,777
應收賬款	—	—	97,469	—	—	11,278
其他應收款	1,892	—	501,664	—	—	167,253
短期借款	—	(1,350)	—	—	—	—
其他應付款	(959)	—	—	—	—	—
應付稅項	(308)	—	—	—	—	—
長期借款	—	(22,950)	—	—	(26,863)	—
風險淨額	5,051,154	(13,172)	601,098	—	8,040	180,308

本公司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7,076	—	1,965	—	—	1,777
其他應付款	(936)	—	—	—	—	—
風險淨額	5,046,140	—	1,965	—	—	1,7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承擔(續)

本公司(續)

港元、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如下：

	平均匯率		報告日即期匯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0.8308	0.8657	0.8107	0.8509
美元	6.4618	6.7255	6.3009	6.6227
歐元	8.4845	9.3018	8.1625	8.8065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下列貨幣每升值5%，淨利潤和保留盈利將會增加／(減少)下列數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52,516)	—	(252,307)	—
美元	355	(724)	—	—
歐元	(27,768)	(8,683)	(98)	(85)
	(279,929)	(9,407)	(252,405)	(85)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以上貨幣每貶值5%，將對以上貨幣產生同等但相反的影響(據上列數額)，基準為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這項敏感度分析的確定是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經發生，並且已被應用到本集團於該日已存在的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敞口，而所有其他變量(特別是利率)保持不變。

上述增減幅度是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資產負債表日止的期間內，相關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這項分析在二零一零年以同一基準進行。

(e) 股價風險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證券(詳見附註19(iii))而言，本集團須面對股價變動風險。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聯交所上市，此乃根據其長期增長潛力作出的選擇。本集團定期監控其投資表現是否達致預期，並連同對本集團長期策略規劃的相關性一併評估。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的股價風險不大。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規定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計量，以三層「公允價值層級」披露。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整體按對該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進項而分類。各層級定義如下：

- 第1層(最高層)：以相同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允價值
- 第2層：以類似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以估值技術(其中所有重大進項乃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作出)計量公允價值
- 第3層(最低層)：以估值技術(其中重大進項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計量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為可供出售投資(詳見附註19(iii))，處於上述公允價值層級第1層。

對無市價權益證券的投資(附註19(ii))由於投資於非上市公司，並無於活躍市場擁有市場報價，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以成本計量。本集團無意出售該等投資。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乃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g) 公允價值估計

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概要如下：

(i) 上市證券

公允價值乃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計算，而不扣減任何交易成本。

(ii) 帶息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公允價值乃按類似金融工具當前市場利率折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承擔

(a) 於年末，並未在財務報表內計提準備的資本承擔結餘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6,736,189	8,066,459	211,872	523,967
已授權但未訂約	12,372,414	18,322,479	3,227,880	3,914,186
	19,108,603	26,388,938	3,439,752	4,438,153

(b) 於年末，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4,268	5,274	13,369	4,671
一年以上至五年	14,110	4,966	13,333	4,671
	28,378	10,240	26,702	9,342

本集團通過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租用若干建築物。這些經營租賃沒有涉及或有租賃租金的條文。所有租賃協議均沒有附帶使未來租金持續上升的條款。

32 或有負債

(a)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予附屬公司合計人民幣2,151,276,000元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交易安排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出若干擔保(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66,453,000元)。

(b) 有關核證減排量銷售產生稅項的或有負債

當局至今仍未頒佈任何法規，訂明來自銷售核證減排量收入須否繳納任何增值稅或營業稅。經與當地稅務機關討論，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稅項並不適用於銷售核證減排量收入。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或有負債計提任何準備。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為華能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與華能集團附屬公司有重大的交易與關係。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關聯方交易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提供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1,450	9,970
從下列各方接受服務		
華能集團技術創新中心	3,050	1,854
其他同系附屬公司(註(i))	50,514	22,916
下列各方解除貸款擔保		
華能集團(附註24(a))	2,562	6,787,065
向下列各方償還貸款		
同系附屬公司	—	1,400,000
利息支出		
同系附屬公司	—	31,391
與下列各方淨存款／(取款)		
華能財務	245,000	(681,543)
利息收入		
華能財務	—	9,937
從下列各方收回營運資金		
同系附屬公司	—	563,499

註：

- (i) 其他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由永誠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財產保險服務、西安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技術服務及新升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

(b) 關聯方的結欠餘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同系附屬公司華能財務存放的存款為人民幣24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其他關聯方結欠餘額的詳情載於附註19、20、21、24及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中國其他受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

本集團是受國家控制的實體，在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以及多個中國政府及其附屬機關(統稱「政府相關實體」)為主導的經濟體系下經營。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大部分業務活動，有關交易以與非受國家控制實體之間訂立的類似條款進行。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銷售電力
- 存款和借款；及
- 購買材料和接受建造工程服務。

政府會監管電費。本集團根據商業談判為其他服務和產品定價。本集團亦就銷售電力、購入產品和服務以及借款的融資政策制定了審批流程。有關審批流程和融資政策並不取決於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電力所得全部收入都來自作為政府相關實體的省級電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應收這些電網公司款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把絕大部分銀行存款都存放於政府相關金融機構，而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絕大部分貸款的貸款方亦是政府相關金融機構，相應發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其他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交易亦包括一大部份的設備及物資採購，及所接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建造服務。

(d) 關聯方承諾

於年末，尚未完成且未於本財務報表中計提準備的關聯方承諾事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將由關聯方提供的服務	56,776	13,0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e)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9所載已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和附註10所載已付若干最高酬金員工的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和其他酬金	5,381	3,186
酌情花紅	904	958
退休計劃供款	470	312
	6,755	4,456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本集團的主要非現金交易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含相關的待抵扣增值稅)	897,237	659,336

35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華能集團。華能集團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該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已頒佈但尚未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包括以下或會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新準則和新詮釋對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相信採納這些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應該不會有重大的影響。

37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復興路甲23號
10-11層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復興路甲23號
10-11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本公司網站

www.hnr.com.cn

聯席公司秘書

宋育紅女士
莫明慧女士 (FCIS, FCS)

授權代表

林剛先生
莫明慧女士 (FCIS, FCS)

非執行董事

曹培璽先生(董事長)
張廷克先生(副董事長)
趙克宇先生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總經理)
牛棟春先生
楊青女士
何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戴慧珠女士
周紹朋先生
尹錦滔先生

監事

黃堅先生
王煥良先生
梁宗信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紹朋先生(主任委員)
趙克宇先生
尹錦滔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曹培璽先生(主任委員)
周紹朋先生
秦海岩先生

薪酬委員會

秦海岩先生(主任委員)
戴慧珠女士
牛棟春先生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香港法律顧問

世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公爵大廈42樓

中國法律顧問

德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金融街19號
富凱大廈B座12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東2座辦公樓8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公司
中國
北京西城區
阜成門外大街29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
金融大街25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技術詞彙

「權益裝機容量」或 「在建權益容量」	指	我們的項目公司或某家項目公司個別項目的容量中，我們按於各公司的所有權比例擁有權益的總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視乎情況而定），按我們於擁有權益的各項目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乘以總裝機容量或總在建容量（視乎情況而定）計算
「可用係數」	指	$(\text{可用小時數} / \text{統計期間小時數}) \times 100\%$ 。可用小時數，指風機被認為是可用作發電的小時數；統計期間小時數，指統計期間內的總小時數
「在建容量」	指	道路、地基或電力基礎設施已投入建設的風電場的容量
「清潔發展機制」	指	清潔發展機制，為《京都議定書》第12條下的一種機制，其允許工業化國家資助發展中國家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項目，以換取排放額度
「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	指	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在《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締約方大會的授權及指導下監查清潔發展機制
「核證減排量」	指	核證減排量，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就已註冊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達到的減排量核發的碳排放額度，需經《京都議定書》項下指定經營實體核證
「控股總發電量」或 「控股淨售電量」	指	在一段特定期間內，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發電量或淨售電量（視乎情況而定）的總和
「控股裝機容量」	指	包括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裝機容量、運營容量或在建容量（視乎情況而定），按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合併並視為子公司的項目公司的100%裝機容量、運營容量或在建容量計算。我們全資擁有或控制所有運營我們風電業務的項目公司，因此，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控股運營容量或在建控股容量相當於我們的總裝機容量、總運營容量或在建總容量（視乎情況而定）
「總發電量」	指	就一段特定期間而言，一座發電場在該期間的總發電量，包括廠用電及建設和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
「吉瓦」	指	功率單位，吉瓦。1吉瓦=1,000兆瓦
「吉瓦時」	指	能源單位，吉瓦時。1吉瓦時=1百萬千瓦時。吉瓦時一般用作量度大型發電場的年發電量

技術詞彙

「裝機容量」	指	就風力發電而言，指全面安裝或建成的發電機組或風機的容量。風力發電的裝機容量包括測試階段的風機容量
「千瓦時」	指	能源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常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千瓦的能量
「《京都議定書》」	指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議定書，於1994年3月21日生效
「兆瓦」	指	功率單位，兆瓦。1兆瓦=1,000千瓦。發電場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能源單位，兆瓦時。1兆瓦時=1,000千瓦時
「淨售電量」	指	於一段特定期間內，發電場於該期間售予相關當地電網公司的電力總額，相當於總發電量減(i)廠用電；及(ii)於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銷售並無計入電力銷售的收入，但會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儲備項目」	指	根據我們與各級地方政府訂立的投資開發協議(據此我們擁有專有權或優先權於特定地點開發具有若干預計容量的風能或太陽能項目)確認並預留為日後開發的風能或太陽能項目，我們按儲備項目的期限將風電儲備項目分為三類，即後期項目、中期項目及初期項目
「可再生能源」	指	可再生或就所有實用目的而言，由持續能源資源產生的不會枯竭的能源
「噸」	指	公噸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	指	一段特定期間的控股總發電量扣除於建設及測試期間所產生的發電量除以同一段期間的加權平均控股運營容量



華能新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0958)